

清代臺灣邊區社會秩序之考察： 以濁水溪、烏溪中游之「亢五租」為中心^{*}

洪麗完^{**}

摘要

相較於北臺盛行隘、屯的武力開墾活動，及南臺灣透過安撫番租形成的土地關係，清代進入臺灣中部界外的新移民，雖有部分聚落出現圍以荊竹的防禦工事，仍少存在隘、屯的武力開墾組織。本文主要利用清代史料（古文書、方志與古地圖等）、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及相關調查、口述訪談資料（集體記憶）等，針對濁水溪、烏溪中游的漢人、熟番移墾活動，及其與當地居民的互動，特別是「亢五租」為主形成的社會關係進行分析，從而整體考察邊區（the border region）社會秩序（social order）。所謂「社會秩序」，指為了維持該社會「正常運作」的社會結構、公權力與社會習俗等，本文側重社會習俗，並及於公權力的討論。

本文指出漢人、熟番先後進入濁水溪、烏溪中游邊區社會，主要以「亢五租」與社番交換土地；部分地區以隘墾方式進行。隨著新移民勢力的擴大，雖有官治組織進入，卻不敷所需。因此新社會秩序的維持，除了「亢五租」外，有賴具「防番」功能的慚愧祖師信仰（慰藉民心）。本文不僅釐清向來被民間誤解為酬謝水社、官方與學者視為「番大租」的「亢五租」之由來與性質（安撫番租），也大致勾勒出水沙連六社生活領域的變遷圖像，有助於理解清代臺灣西部平原山麓地

^{*} 本文初稿曾以〈「撫番租」、「防番」信仰與社會秩序：以濁水溪中游為中心〉為題，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類學研究所、歷史學系協辦，「第二屆沿山地區聚落與族群」學術研討會（2012年6月19-20日），承蒙與談人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王志宇教授、與會學者提供寶貴意見。本文得以刊登，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提出的建議與修正意見，對本文的完整性相當有助益。本文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濁水溪中上游之族群關係【史前時期至1900年代】」（NSC99-2410-H-001-054）、「臺灣西部沿山邊區之族群關係（1700-1900）」（NSC100-2410-H-001-040）成果之一，特此申謝。另在地學者、也是筆者大學同學張永禎博士（南開科技大學文化創意與設計系教授）協助進行田野調查；在地人汪鑑雄（南投縣鹿谷鄉鹿谷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黃俊雄等提供資料；計畫助理鄭瑩憶、曾獻緯與李孟勳等協助資料整理與繪圖工作，一併致謝。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2年11月19日；通過刊登：2013年7月29日。

帶邊區生活風貌與社會秩序，並作為未來筆者整體比較臺灣中、北部與南部山麓地帶邊區社會特色的基礎。

關鍵詞：水沙連六社、亢五租、邊區、社會秩序、番食租、撫番租、番大租

- 一、前言
 - 二、水沙連界外私墾活動
 - 三、「番食租」內容與「亢五租」類型
 - 四、「亢五租」性質：番大租或安撫番租？
 - 五、結論
-

一、前言

清代臺灣西部平原東緣（含山腳與山區）地方社會錯綜而複雜的人群關係，與其大部分時間被清廷劃出番界之外、而熟、漢新移民不斷進駐有關。雖然隨著新移民的進入，也有官治力量的進駐，但多半不敷所需；在官治組織不完善的環境下，新移民多需以武力組織防守自衛，如北部臺灣桃竹苗地區以隘、屯等開墾組織推進墾務，最具代表性。¹ 相較於北臺，臺灣南部較少存在武力開墾組織，² 新移民與當地居民間的「穩定」關係，係以非武力形式的安撫番租維繫。³ 此外，

¹ 有關桃竹苗地區的隘墾活動，請參閱莊英章、陳運棟，〈晚清臺灣北部漢人拓墾型態的演變：以北埔姜家的墾闢事業為例〉，收於瞿海源、章英華主編，《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6），上冊，頁1-43；吳學明，《金廣福墾隘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1834-189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6）；吳學明，《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1998）；施添福，〈清代臺灣北部內山的地域社會及其地域化：以苗栗內山的雞隆河流域為例〉，《臺灣文獻》56: 3（2005年9月），頁181-242；黃卓權，〈隘防線上的衝突：談桃、竹、苗地區的漢、番互動與糾葛〉，《新竹文獻》14（2003年11月），頁65-81；陳志豪，〈臺灣隘墾史研究的回顧：以竹塹地區的研究成果為例〉，《臺灣史料研究》30（2008年2月），頁70-85。

² 依據林玉茹的研究（原文全臺新、舊隘的統計數據有誤），乾隆 25 年與 49 年各縣廳設隘的比例如後：鳳山縣（11: 0，其中舊隘 1 處為望樓）、臺灣縣（5: 3，其中舊隘 4 處為望樓）、諸羅縣（1: 9）、彰化縣（11: 11，其中新隘 1 處為望樓）、淡水廳（17: 13）。其中彰化縣新、舊隘占全部的 30.6%、24.4%；淡水廳占 36.1%、37.8%（其中黃泥塘與烏樹林改募鄉勇），兩者所占全臺新、舊隘案，合計為 66.7%、62.2%。參閱林玉茹、畏冬，〈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以乾隆 49 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9: 3（2012 年 9 月），頁 76，「附表二」。

³ 參閱洪麗完，〈嘉南平原沿山地區之族群關係（1700-1900）：以「阿里山番租」為例〉，《臺灣史研究》18: 1（2011 年 3 月），頁 78-82。有關安撫番租的討論，另請參閱洪麗完，〈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溪中游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4: 3（2007 年 9 月），頁 1-71。

宗教活動可能也發揮了部分功能，如流行於嘉南平原東緣，今嘉義縣瑞里、中埔、梅山與竹崎等鄉境、具有「鎮番」功能的吳鳳信仰。⁴

相較於北臺盛行隘、屯開墾組織，及南臺透過安撫番租形成的土地關係，清代進入臺灣中部濁水溪與烏溪中游的漢人、熟番新移民雖在部分聚落圍以刺竹的防禦工事，卻少存在隘、屯的武力防衛組織。⁵ 新移民究竟如何與當地居民互動並落地生根？

依據已有研究，清代漢人入墾濁水溪中游南岸（今南投縣竹山鎮、鹿谷鄉境西南部），需繳納「阿里山番租」。⁶ 屬於水沙連六社化番的生活領域，則有漢人、熟番繳交「充五租（收穫的 5%）」之紀錄。一般視充五租為「番大租」的一種（即按甲計收、繳給番大租戶的土地稅），⁷ 但由契字內容紀錄「安番買牛叁隻，銀貳拾伍兩，以及買鉛藥」來看，其性質或許更接近「撫番租」？⁸

其次，道光年間，郭百年事件後，⁹ 受到傷害、援引西部平原的熟番「番親」

⁴ 吳鳳生前為阿里山番通事，乾隆年間，發生吳鳳事件後，因部落頻傳瘟疫，阿里山人心生畏懼，從此不再到吳鳳故居（今嘉義縣竹崎鄉）附近獵首而轉往其他地方；漢人也因此廣建吳鳳廟。換言之，乾隆年間被殺後的吳鳳，先是被阿里山番視為「厲鬼」，進而受漢人祭祀。鄒族人對吳鳳的畏懼，直到 1980 年代忠王祠（祭拜吳鳳）舉行慶典，嘉義縣政府邀請鄒族人參加，族人僅願意在廟前廣場跳舞卻不願進入廟中，足可說明。參閱洪麗完，〈嘉南平原沿山地區之族群關係（1700-1900）：以「阿里山番租」為例〉，頁 82-83。另感謝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王嵩山教授提供鄒人與吳鳳廟關係的相關訊息。有關吳鳳廟的分布，可參閱「中央研究院宗教調查資料庫」，下載日期：2009 年 11 月 15 日，網址：<http://140.109.128.168:8080/religionapp/servlet/Relg?simplegenso>；「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系統」，下載日期：2009 年 11 月 15 日，網址：<http://religion.moi.gov.tw/web/index.aspx>。

⁵ 濁水溪流域，大致可分為上、中、下游。其中濁水溪、陳有蘭溪匯流處的地利地峽以上為上游，以峽谷、高山地形為主；中游迄於二水橋附近，河谷漸行開敞，水流平坦，以河階、臺地地形為主；二水橋以下屬下游地帶，為沖積扇地形。烏溪上游指支流北港溪眉原以上地帶，地形上多峽谷，中游以河階為主，下游從今烏溪大橋以下則進入臺中盆地與大肚溪海岸平原。隘、屯組織主要分布於濁水溪中游北岸，參閱本文第二節。

⁶ 參閱洪麗完，〈嘉南平原沿山地區之族群關係（1700-1900）：以「阿里山番租」為例〉，頁 78-82。

⁷ 如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東京：刀江書院，1928），下卷，頁 706-709；〈沙連保舊慣調查書〉（1903.1.1），《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 V231-5-4-1，頁 167。

⁸ 引自鄧相揚，〈水沙連地區的拓墾與邵族的處境〉，收於陳秋坤、洪麗完主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 89-90。

⁹ 姚瑩，〈埔里社紀略〉，收於姚瑩，《東槎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7 種，1957；1832 年原刊），卷一，頁 34 載：「嘉慶十九年有水沙連隘丁首黃林旺，結嘉、彰二邑民人陳大用、郭百年及臺府門丁黃里仁，貪其膏腴，假已故生番通事土目赴府言，積欠番餉，番食無資，請將祖遺水裏、埔里二社埔地，踏界給漢人佃耕……。」另相關研究指埔社為布農族之一。參閱鈴木滿男，《「漢蕃」合成家族の形成と展開：近代初期における台湾辺疆の政治人類学的研究》（東京：日本東京大学社会学研究科博士論文，1988），頁 42；劉枝萬，〈日

共同守護故土的埔番（自稱蛤美蘭社、蛤里爛；¹⁰ 漢人稱埔裏社、埔社、蛤仔難社），提供新移民大量土地，並接受對方約價值5千餘元的實物。¹¹ 熟番以禮物交換土地，可視為「撫番租」的一種？而民間傳言每年農曆過年時，水社到埔里盆地向熟番新移民收租（撿年糕，形同收租）的習俗，一般視其為中介熟番入埔的酬勞，事實真相如何？

本文針對清代臺灣中部番界外因熟、漢新移民拓墾活動產生的社會關係，以「亢五租」為中心進行考察。特別是「開山撫番」、全面撤除番界前，在國家力量甚少觸及的邊區（the border region），隘、屯等相關武力防衛組織卻不普遍，新移民究竟如何維護其新生活空間的社會關係？

關於濁水溪暨烏溪中游拓墾活動的討論，如黃素真針對清水溝溪下游的區域性討論，主要立基於番界政策下的土地拓墾，並兼論族群的結合方式，其對臺灣區域特色的多元性說明，令人印象深刻。惟其有關屯制的分析，針對屯番養贍埔地與屯地的經營，性質不分，經常混為一談；其引用施添福漢墾區、隘墾區與保留區討論土地關係，亦顯牽強。¹²

林文龍針對清代嘉義縣轄鯉魚頭保（今南投縣竹山鎮）的開發討論，主要就乾隆年間官方在阿拔泉（光緒年間改稱「清水溪」）及其上游山區設立鯉魚頭保，說明漢人開墾情形。此外，他針對社寮開發歷史，以及莊英章、陳哲三就今竹山、鹿谷地區的拓墾分析，均有助於筆者對清代濁水河流域開墾史的理解。然而，以上成果多未及多元族群或社會關係的議題討論。張永禎雖注意到生番議題，可惜未能建構出動態的關係。鄧相揚、陳計堯針對日月潭地區的拓墾及原住民的社經

月潭史話（二）》，《埔里鄉情》2（1978），頁36；洪敏麟，〈住民志·平埔族篇〉，收於劉枝萬、石璋如等編纂，《南投縣志稿》（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第7冊，頁2407。

¹⁰ 「蛤美蘭社」為自稱詞，常見於民間所立土地文書。「埔里社」名第一次出現在歷史文獻中，是在乾隆6年劉良璧完成的《重修臺灣府志》（但在康熙56年的《諸羅縣志》，早以「哈裏難」名出現）。參閱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等編纂，《諸羅縣志》（文叢第141種，1962；1717年原刊），卷一：封域志，頁9；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文叢第74種，1961；1741年原刊），卷五：城池，頁82。

¹¹ 移川子之藏，〈承管埔地合同約字を通過して觀たる：埔里の熟蕃聚落（其一）〉，《南方土俗》1:2（1931年7月），頁14-15、18-19。以當時臺灣官員的薪水而言，如貓霧揀巡檢的年俸加養廉銀，約75（金）圓（以二八銀元比例計算），5千餘元合67年的薪資所得，屬一筆不小的數目。參閱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頁160。

¹² 黃素真，〈清代番屯政策與鹿谷鄉清水溝溪下游的區域性〉，《地理研究》44（2006年5月），頁59-87。

變遷與遷徙論析，有助於今邵族與漢人關係史的理解。¹³ 另關於埔里盆地的開墾，除了早期劉枝萬外，1990年代以來包括陳美鈴、張隆志、邱正略、鍾幼蘭與洪麗完等論著，均未針對「亢五租」進行分析。¹⁴ 林玉茹、畏冬的新作，利用「臺灣番界紫線圖」，勾勒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地方開墾與社會實態是否如圖所呈現？值得再釐清。¹⁵

本文主要利用清代史料（古文書、方志與古地圖等）、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及相關調查、口述訪談資料（集體記憶）等，針對濁水溪、烏溪中游的漢人、熟番移墾活動，及其與當地居民的互動特別是以「亢五租」為主形成的社會關係進行分析，從而整體考察邊區社會秩序（social order）。所謂「邊區」，指清政權治理的邊界地帶，除了人工邊牆（番界）的設立外，因遠離統治中心且新移民與部落社會多半關係緊張；地方秩序在公權力不足情況下，新移民多需自衛。因族群接觸、互動，彼此也有交易行為或婚姻關係等交流。¹⁶ 所謂「社會秩序」，指為了維持該社會「正常運作」的社會結構、公權力與社會習俗等，本文側重社會習俗，並及於公權力的討論。

¹³ 參閱林文龍，〈清代嘉義縣轄鯉魚頭保的開發〉，《臺灣文獻》45:1（1994年3月），頁41；林文龍，〈社寮三百年開發史〉（南投：社寮文教基金會，1998），頁54；莊英章，〈林圯埔：一個臺灣市鎮的社會經濟發展史〉（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77）；陳哲三，〈竹山鹿谷發達史〉（臺中：啟華出版社，1972）；陳哲三，〈林圯埔（竹山）在清代臺灣開發史上的地位〉，《逢甲人文社會學報》4（2002年5月），頁151-184；張永楨，〈清代濁水溪中游的開發〉（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7），頁55-56（另張永楨，〈清代濁水溪中游漢「番」勢力的消長與漢人社會的建立〉，《臺灣文獻》62:2〔2012年6月〕，頁31-64，主要根據其博士論文修改而成）；鄧相揚，〈水沙連地區的拓墾與邵族的處境〉，頁67-116；陳計堯，〈試論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歷史遷移（1815-1934）〉，《臺灣史研究》7:1（2001年4月），頁81-134。

¹⁴ 參閱劉枝萬，〈開發篇〉，收入劉枝萬、石璋如等纂，《南投縣志稿》（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第1冊，頁3-33；邱正略，〈清代臺灣中部平埔族遷移埔里拓墾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頁164-167；陳美鈴，〈埔里盆地的平埔族聚落分佈型態〉，《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學報》2（1994），頁229-264；鍾幼蘭，〈平埔族群與埔里盆地的開發〉，收入劉枝萬、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97-140；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之考察（1700-19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

¹⁵ 該圖屬大型臺灣山水畫圖；原題名「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圖上繪有紅線、藍線及紫線，圖文著重沿山番界地帶的描寫；有14,000餘字的四縣一廳圖說，詳述各地界外土地開墾、請禁狀況。依據林玉茹、畏冬的研究，認為該圖應是乾隆49年繪製的「臺灣番界紫線圖」。參閱林玉茹、畏冬，〈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以乾隆49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頁47-94。

¹⁶ 相關討論，請見本文。

二、水沙連界外私墾活動

十七世紀歷經荷蘭、明鄭與清初治理的臺灣，漢人開拓工作主要以西部平原的南部（今臺南市）為中心，北至舊虎尾溪南岸而止；¹⁷ 十八世紀初，始逐漸越過溪北。¹⁸ 隨著諸羅縣與彰化縣的開墾活動趨於飽和，¹⁹ 十八世紀中葉並向濁水溪中游水沙連界外地區（今南投縣南投、名間、竹山山區以東）發展。²⁰ 因生活領域接近與守隘任務，濁水溪中游北岸、貓羅溪（烏溪支流）流域的熟番如南北投社、貓羅社等也向界外隘墾。²¹ 漢移民包括閩南、客籍，而以祖籍南靖、平和

¹⁷ 過去筆者誤指舊虎尾溪為濁水溪，而視斗六門為濁水溪南岸的聚落。正確說，斗六門當年應位在舊虎尾溪南岸。參閱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頁 108；洪麗完、楊朝傑，〈從東螺社古文書看族群與區域研究〉，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臺灣古文書學會主編，《第五屆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逢甲大學出版社，2011），頁 31-33。

¹⁸ 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等編纂，《諸羅縣志》，卷七：兵防志，頁 187-188：「當設縣之始，縣治草萊，文武各官僑居佳興里；流移開墾之眾，極遠不過斗六門。……然虎尾、大肚，人已視為畏途；……自康熙三十五年吳球謀亂，繼之……，五年之間，數見騷動，皆在北路。於是四十三年秩官、營汛，悉移歸治；而當是時，流移開墾之眾已漸過斗六門北矣。自四十九年……蓋數年間而流移開墾之眾，又漸過半線、大肚溪以北矣」。

¹⁹ 許毓良從正供、墾地面積及食鹽、倉貯數額等相關紀錄，估算臺灣人口總數，主張雍正朝臺灣縣、諸羅縣的開墾活動似已飽和，彰化縣、淡水廳的「飽和」現象直到嘉慶以後才出現。筆者從乾隆年間來自彰化、諸羅的漢移民積極往濁水溪中游界外地區移動，及乾隆末年爆發彰化地區漢人不同籍民間的大規模集體分類械鬥，認為不僅諸羅縣的開墾活動，連彰化縣境（至少大肚溪南岸）亦趨於飽和狀態。參閱許毓良，《清代臺灣的軍事與社會》（北京：九州出版社，2008），頁 17-20；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之考察（1700-1900）》，頁 132-136 及「濁水溪、烏溪中游廟宇碑文資料」（筆者採集）。

²⁰ 有關水沙連範圍的討論，已有成果包括陳哲三，〈「水沙連」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臺灣文獻》49: 2（1998 年 6 月），頁 35-69；張永楨，〈清代濁水溪中游的開發〉，頁 55-56。但以簡史朗的主張較完整，分析脈絡也較清晰，指濁水溪、烏溪中上游均為水沙連番生活空間；水沙連六社為其中一部分。參閱簡史朗，〈水沙連族群與開發〉，發表於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主辦、臺灣歷史學會協辦，「第六屆新臺灣史研究研習營——相逢水沙連：族群關係與歷史」（南投：南投縣埔里鎮鯉魚潭謝緯紀念青年園地，2006 年 2 月 4 日）；簡史朗，〈從文獻看清代康熙、雍正年間水沙連地區的族群分布〉，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類學研究所、歷史學系協辦，「第二屆沿山地區聚落與族群」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 年 6 月 19-20 日），頁 1-15。

²¹ 參閱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4），上冊，頁 118；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142「附錄」。

與龍溪之移民為主；除了由嘉南平原、彰化平原移入者外，部分來自中國福建或廣東原鄉。²² 十九世紀初，受到漢人土地競爭壓力的西部平原（後龍溪至舊虎尾溪間）的熟番，則入墾烏溪（大肚溪）中游的埔里盆地。²³

（一）以漢人為主

以漢人為主力的拓墾活動，可大略分成軍工匠、隘番的隘墾（武力），及通事、勢豪以「番食租」交換土地（非武力）的開墾形式。

1. 隘墾

原本臺灣中部軍工匠採料之處，主要分布於岸裡舊社（今臺中市后里區）與阿里史社（今臺中市潭子區）生活領域。乾隆 20 年代，由於當地樟木已被砍伐殆盡，兩地匠首不得不移往更內山地區採料。其中鄭成鳳由岸裡舊社溯大甲溪，往東勢角（今臺中市東勢區）；曾文琬則於乾隆 28 年（1763）到水沙連大坪頂（今南投縣鹿谷鄉）一帶開採。²⁴ 軍工匠人採料同時也進行土地開墾活動，即以合法身分從事非法的界外開墾事業。彰化知縣成履泰曾加以禁止：

惟查阿里史、芋仔坑、烏牛欄、南勢坑、朴子頂、萬斗六、草鞋墩、內木柵、萬丹、虎仔坑、八娘坑、集集等各處山場。現有不法奸民，冒稱軍工在於各處山坑山墘，私越掘番栽種什仔，搭蓋草屋，侵入內山抽藤吊鹿，燒取澗灰，拾取薯蓣盜砍番竹、私換番貨。……近來奸頑庄民突戶不遵約束，輒趕冒入辦料，肆行砍燒車運殘害樟木，混擾軍工……。許該附近通土人等即行驅逐，一面指名具稟赴縣……。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給發岸裡社曉諭。²⁵（以上標點為筆者所加）

²² 筆者從當地廟宇碑文採集的資料。值得注意的是客籍人士多已不說客語，認同也傾向閩南。其變遷過程，值得再釐清。

²³ 關於西部熟番的社會網絡與入埔關係，請參閱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頁 211-326。

²⁴ 程士毅，〈軍工匠人與臺灣中部的開發問題〉，《臺灣風物》43:3（1994 年 9 月），頁 18。另關於大坪頂的軍工匠問題，可參閱黃素真，〈清代番屯政策與鹿谷鄉清水溝溪下游的區域性〉，頁 66-67。

²⁵ 〈岸裡大社文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編號 G953.024。

可見臺灣中部沿山山場，包括烏溪、濁水河流域的萬丹坑、虎仔坑、八娘坑、集集及清水溝²⁶等，均有隘番、軍工匠私墾活動。成履泰透過負責邊防的岸裡社，向水沙連地區的軍工匠提出禁諭，但無法有效阻止。隔月，臺灣知府鄒應元下令笨港縣丞再次查勘，水沙連地區除了八娘坑（今南投縣集集鎮）一地外，多處存在私墾問題。²⁷雖然鄒氏對界外開墾的理解與成履泰有所出入，但雙方均知該地區存在來自隘丁，或軍工匠人的私墾問題。基於採料需求及匠丁需隘丁（以隘番為主）保護，官方其實難以正視此一侵墾問題。²⁸

所謂「水沙連地區」，依據張永禎的研究，並非指今日月潭地區，而是當時外觸口至乾隆 15 年（1750）新定番界（指後來的土牛舊界，今竹山鎮一帶）間的地帶。但林文龍認為應包括林圯埔（今竹山鎮市街）在內。²⁹雖然林圯埔究竟屬水沙連番或阿里山番的生活空間，研究者有不同主張，³⁰由明鄭時期參軍林圯傳說死於水沙連番之手，及官方後來設立沙連保與鯉魚頭保的分界在林圯埔南方論，林文龍的主張可能更接近事實，值得再釐清（圖一～圖三）。

有關水沙連地方的住民「水沙連化番」，依據黃叔璥《臺海使槎錄》的記載：

水沙連社地處大湖之中，……屬番二十餘社，各依山築居。……水沙連、集集決里、毛碎巒、蠻木靠、木武郡，又子黑色、佛子希色（亦木武郡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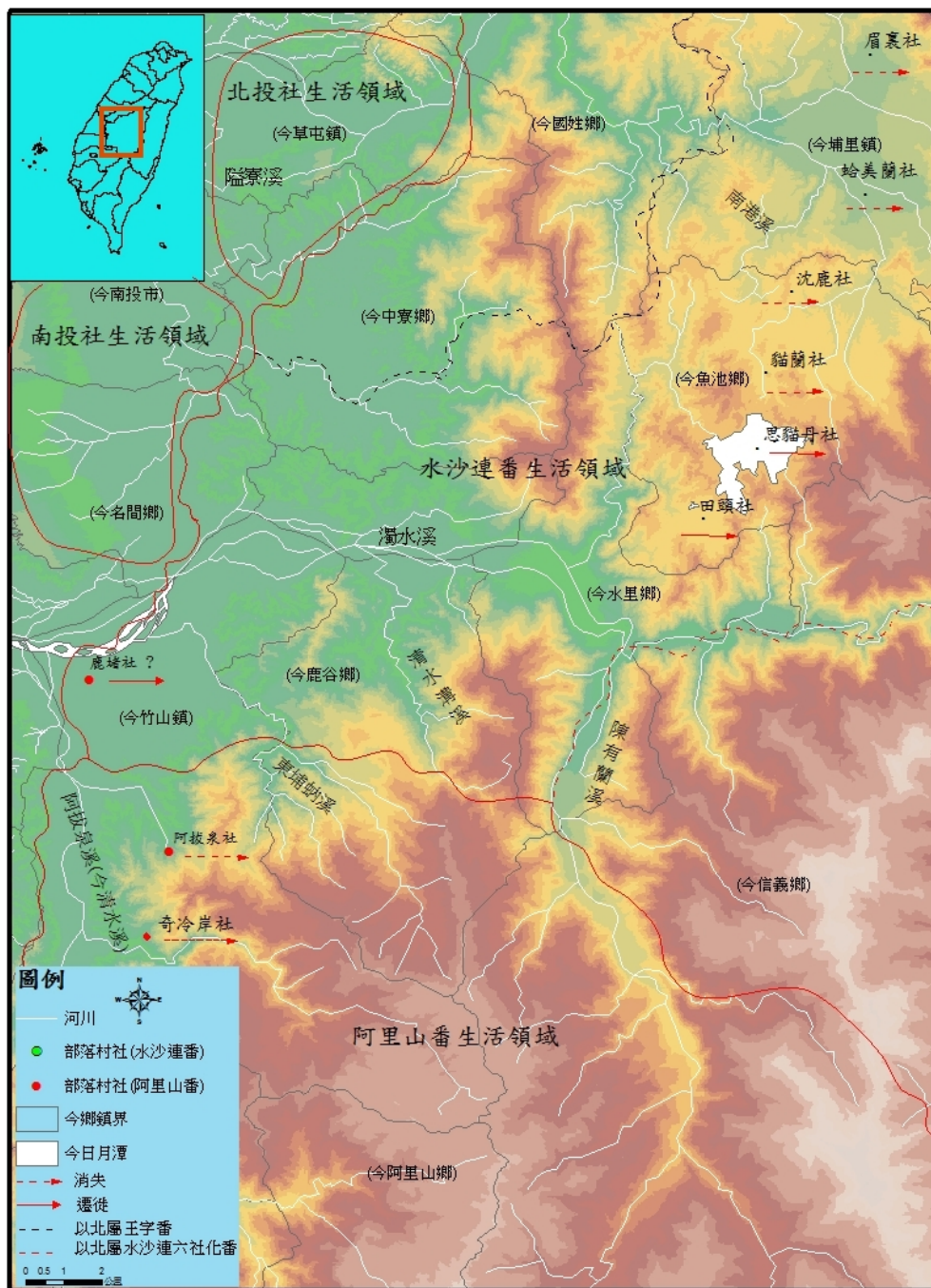
²⁶ 清水溝（今鹿谷鄉瑞田村、清水村）、集集埔（今南投縣集集鎮）、八娘坑（今集集鎮隘寮埔）三處禁地，由通事賴烈、陳媽超等招引羅成貴、許瀾等為首聚集多人，搭寮開墾。引自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頁 382，「附錄二」。

²⁷ 〈岸裡大社文書〉，編號 G954.006：「清水溝、集集埔、八娘坑、虎仔坑、萬斗六、黃竹坑、大姑婆、溝栗林、沙歷巴來積積、阿里史等處，劃出界外埔地，併他裡溫山下、水底寮、木屐寮、東埔臘、林祀埔、埤仔庄、橫溪厝，查勘邊界。除八娘坑外，俱有私墾，詢係附近之番隘丁及匠墾耕等由。……差張勇。卅三年八月廿七日給。」（以上標點為筆者所加）

²⁸ 如〈岸裡大社文書〉，編號 G953.146 所示，在趕辦採料事宜時，官方與匠首曾文琬均事先告知負責護匠的北投社通事。另依嘉慶 3 年 4 月 29 日的檔案：南投社通事吳天送私給田猜等墾墾萬丹坑界外禁埔屬實，但官方僅指「念墾番無知，界外應照例禁墾」說明在虎仔坑守隘的南投社通事藉守隘侵墾界外及官方態度。參閱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頁 142 及「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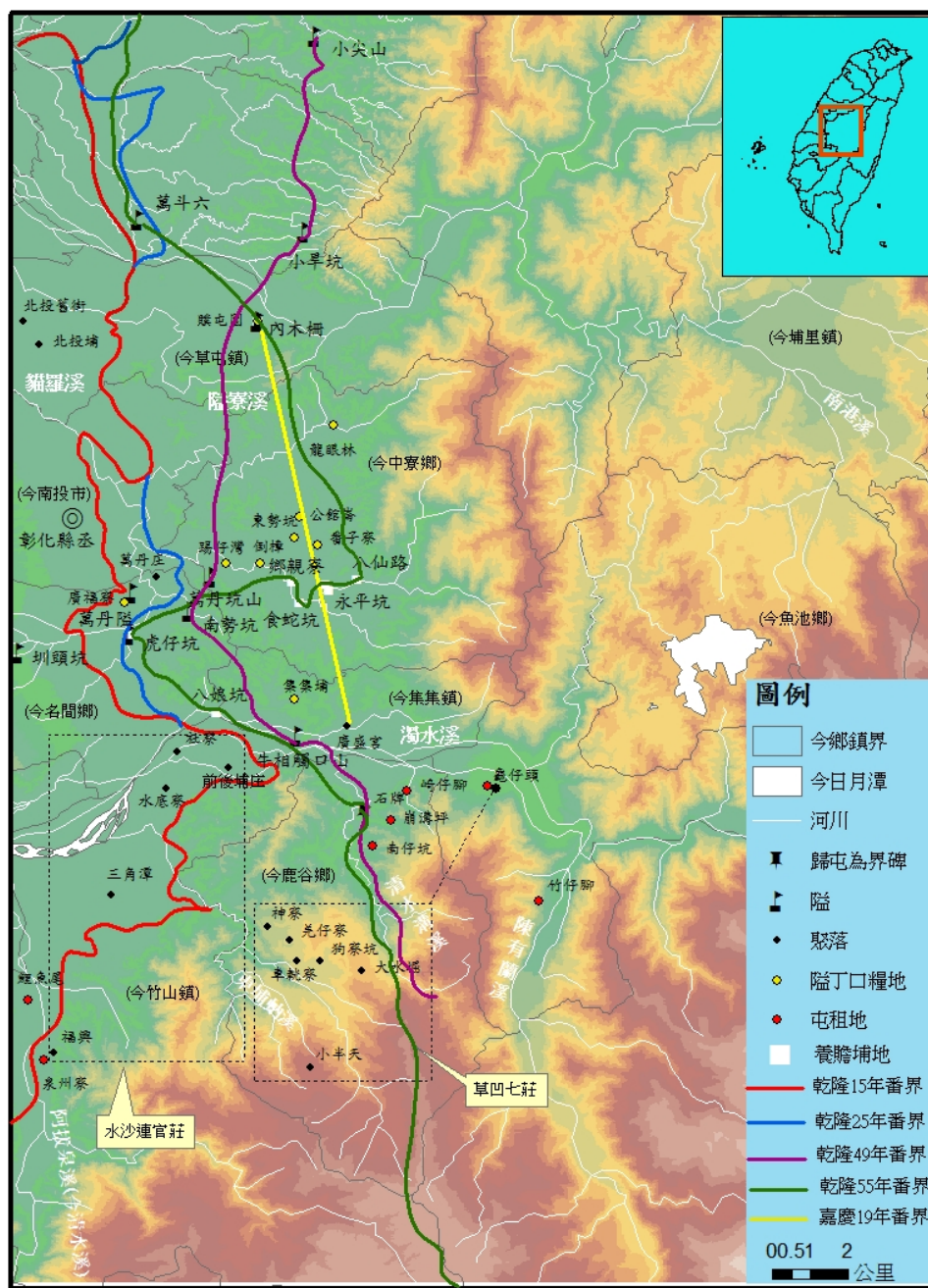
²⁹ 參閱張永禎，〈清代濁水溪中游的開發〉，頁 55-56；林文龍，《社寮三百年開發史》，頁 54。

³⁰ 另日治時期的調查指清代阿里山番鹿堵社舊址在竹山鎮林圯埔，後遷信義鄉同富村，日治中期（指大正年間）併入楠仔腳萬社。參閱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臺北：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研究室，1935），第一冊：本篇，頁 206；衛惠林、余錦泉、林衛立纂修，《臺灣省通志稿·卷八：同胄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5），第一冊，頁 16。



圖一 十七世紀濁水溪中上游、烏溪中游族群分布圖

資料來源：依據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第一冊：本篇，頁68-82、109-111、179-182及本文第一、二節相關討論繪成；計畫助理鄭瑩憶協助繪製。



圖二 清代（乾嘉年間）濁水溪、烏溪中游官治組織與邊區治理示意圖

資料來源：依據本文第二節內容及附錄一繪成；計畫助理李孟勳協助繪製。

挽鱗、倒咯、大基、猫丹、蛤里爛〔按：埔社〕等社，名為南港。加老望埔、描里眉〔按：眉社〕、斗截、平了、萬致務〔按：平了萬、致務之誤〕、倒咯啣、眉加磔、望加臘、福骨、描里、八描里、旺買、槽無老等社，名為北港。或云北港尚有買薛買、唐於老二社。南港之番，居近漢人，尚知有法；而北港之番，與攸武乃等社野番接壤，最為兇頑。……通事另築寮於加老望埔，撥社丁，置煙、布、糖、鹽諸物，以濟土番之用……。³¹

依其說法，「水沙連社」為一集體稱呼，以水沙連為首，共 20 餘社，皆依山築居。大致可分成北港、南港兩大系統。南港指稱濁水溪中游當地居民（集稱），北港則以烏溪中游為主。其中北港番（包括眉社，又稱眉裏社，含水眉社）因與「野番」（今泰雅族）接壤，最為兇頑。南港番（含水沙連社、埔社等）因其地理位置接近漢人，「尚知有法」，並在加老望埔（今南投縣魚池鄉五成村茅埔）設有通事寮；通事負責派撥社丁，與提供土番所需之「煙、布、糖、鹽諸物」。可見十八世紀初水沙連番對煙、布、糖與鹽等日常用品的需求，頗為看重（此類物資主要由社丁首負責，難怪社丁首黃林旺有機會引漢人越界耕墾，參閱本節）。黃叔璥分類中的南港番水沙連社（田頭、水裡、猫蘭、審鹿等四社）、埔社，與北港番眉社，³² 即道光年間文獻紀錄所指的界外化番「水沙連六社」。³³

黃叔璥之前、十七世紀中葉，水沙連社已見於相關文獻。按 1641 年起，荷蘭殖民者陸續將全臺所轄部落分成 4 個集會區（地方會議，Landdag），包括北部（今臺南以北）、南部（今臺南以南）、卑南（今臺東）與淡水（北臺灣）。每年 4 月荷人在新港社（今臺南市新市區）召集各村代表集會；水沙連社參加北部集會區。³⁴ 從 1648 年的戶口表出現 Serrien Souluan（水沙連）的人口資料（12 戶／40 人），³⁵ 說明雙方已有實質的接觸。但往後的番社戶口表 Serrien Souluan 資料從缺，亦無

³¹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文叢第 4 種，1957；1736 年原刊），卷六：番俗六考，頁 122。

³² 北港番眉社指眉溪北岸、牛眠山一帶，今泰雅 Tseoli 澤敷利群，後併入萬大群。簡氏將水沙連二十四社分成中港（日月潭附近，今邵族傳統領域）、南港（濁水溪中上游偏南）與北港（烏溪中上游、濁水溪上游）三系統。但埔社編入北港系統，值得再議。參閱簡史朗，〈水沙連族群與開發〉，頁 4-15。

³³ 劉韻珂，〈奏勘番地疏〉，收於丁曰健輯，《治臺必告錄》（文叢第 17 種，1959；1867 年原刊），頁 215。

³⁴ 關於地方會議，請參閱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頁 4-9。

³⁵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頁 14。

其村落包稅制（贖社）的資料出現，³⁶ 或與該社群所處地理位置靠近內山有關。

除了軍工匠、隘番私墾外，依據民間文書資料，從乾隆年間土牛新界（指乾隆 25 年的土牛界）外，今南投縣草屯、中寮、名間等鄉境的漢移民開墾土地時，需繳交隘首大租或隘租的紀錄，³⁷ 說明熟、漢移民進入當地開墾，主要以武力的隘墾組織推展。不過，其所面對的原住民以水沙連番中的「王字番（北番）」為主（圖一）。

依據相關研究，水沙連社（二十四社）的活動領域，含現代族群分類下的邵族、布農與泰雅各群固有生活空間，約今草屯、南投、集集以東的山區；北起國姓，沿烏溪一帶；東至仁愛鄉平靜、萬大、萬豐等村；南迄信義鄉止。³⁸ 依據契約文書，坪林溪北岸的馬鞍崙（今南投縣中寮鄉八仙村）應是王字番與水沙連六社生活領域的交界處。³⁹ 而乾隆 25 年（1760）設置的萬丹望樓（在萬丹庄，今南投縣名間鄉萬丹村）前（以西）屬南投社地，萬丹庄及萬丹隘均由水沙連番防守，究因原屬水沙連番生活領域，或官方介入後的安排，值得再釐清。⁴⁰ 南投社地主要在今南投市境，但南投的果品洋（今南投市境）為北投社地範圍。⁴¹ 北投社主要在今草屯鎮境活動，其與王字番的分界可能在內木柵。⁴² 從今竹山、鹿谷均留下以布農語發音的地名，如東埔臘、東埔蚋等，說明清或清以前東埔社布農人可能曾在濁水溪中游南岸活動。

依據黃應貴最新的研究，日治及日治以前，整個陳有蘭河流域因作為集集的腹地而形成一個生活圈（塔塔加鞍部為布農與鄒族領域邊界），並指布農與鄒人、

³⁶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頁 283。

³⁷ 除了前舉南投社隘墾萬丹坑外，另有隘租地如內木柵（今草屯）、廣福寮（今名間）、龍眼林庄、永平坑公館崙、倒樟、番子寮、踢子灣溪南（以上今中寮）。參閱〈中央研究院民族所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編號 ET0668、ET0946、ET0951、ET0953；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文叢第 152 種，1962），頁 398-399、429-431；引自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388，「附錄四」；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上冊，頁 118。

³⁸ 簡史朗，《水沙連族群與開發》，頁 4-15。

³⁹ 即今中寮八仙村以北及國姓鄉為王字番（今泰雅眉原群）的生活空間。參閱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12-113。

⁴⁰ 參閱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頁 142 及「附錄」。由內山水沙連番「西來」防守邊界，不同於熟番「東進」執行隘防任務的現象，值得未來再討論。

⁴¹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707-708。

⁴² 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上冊，頁 118。

漢人間，因婚姻、交易與出草等社會互動，形成錯綜複雜的關係；人群對抗，直到日治末仍是當代主要特色。⁴³ 雖然清代濁水溪南岸族群互動複雜，相較於此，布農人越過濁水溪北岸、出入集集地區，面對的族群更多元、複雜，除了王字番（北番）與水沙連六社外，尚有漢人、熟番與官方等多方角力。此或官方的隘防分布以北岸為主的原因。

依據乾隆9年（1744）福建布政使高山的奏文指：

查臺郡各屬險隘要區，大小共有數十餘處。如……彰化縣轄之頭重、北頭〔按：北投〕、大婆、黃竹坑等處……俱係生番出沒之地，向無塘汛巡防；……，北路協之斗六門、南投、北勝、柳樹、貓霧、吞霄等汛，不敷各隘稽查，遠制難為，以致生番出口，伏莽行兇，屢遭荼〔按：荼之誤〕毒。⁴⁴

說明北路協各塘汛多在濁水溪北岸至貓羅溪間的土牛界內地帶，即今中寮、國姓兩鄉前緣。依高山的考察，山麓地帶的官治組織，並無法有效維持番界邊區的治安，遑論處理界外族群多元而複雜的社會關係，乃至族群衝突事件。

就「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所示，乾隆25年（1760）土牛新界釐定後，濁水溪中游北岸有虎仔坑隘（南投社12隘丁）、圳頭坑隘（北投社15隘丁）、內木柵隘（北投社15隘丁）、萬丹望樓及萬丹隘（水沙連社防守）等隘防。⁴⁵ 此外，烏溪北岸有萬斗六隘（貓羅社15隘丁）。各隘口分別由鄰近熟番、化番負責隘寮的防衛措施。⁴⁶ 此種形式，到了乾隆49年（1784）依然如此；如圖二及「附錄」所示。這也是漢人、熟番的武力隘墾活動以北岸為主的原因所在。

⁴³ 可見清代布農人可能常出入陳有蘭溪與集集之間。但根據相關研究，日治時期因被殖民政府集團移住，布農卓社群始在今信義鄉的羅娜成立新村落；楠仔腳萬社則成為北鄰與布農混居地。其間關係值得再釐清。參閱衛惠林、丘其謙，〈南投縣土著族〉，收於劉枝萬、石璋如等纂，〈南投縣志稿〉，第7冊，頁3-4；黃應貴，〈「文明」之路〉（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12），第一卷：「文明化」下布農文化傳統之形塑（1895-1945），頁18、21-22。

⁴⁴ 福建布政使高山〈臺郡民番現在應行、應禁事宜〉奏文，引自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380。

⁴⁵ 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頁142及「附錄」。

⁴⁶ 隘番守寮，原則上每名「每日應給口糧二升，彰屬即於該番社年收廣福寮等處租粟內，照數撥給。」引自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388，「附錄四」。

2. 以「番食租」交換土地

以通事、勢豪等為首、用「番食租」交換社番土地的私墾活動，可視為濁水溪界外禁區開墾的主要方式；從投資規模論，又分墾戶集團與個別家族類型。從土地性質演變看，則可分成官莊、民地或屯租地。

(1)官莊

依據乾隆 16 年（1751）福建臺灣總兵李有用處理李朝龍等人侵墾番地、混佔爭租的奏文：

水沙連地方逼近生番，久經定界，李朝龍恃買墾地，混佔爭租。李光顯復挾仇啟釁，招集流棍。經文武各員，將首從人犯嚴拏監禁……。其聚棍空寨，俱經焚毀解散。現在民番寧靜，並無驚擾情事。至該處開墾有年，所有無辜佃民等，若概行驅逐，轉恐滋擾。請將大小二十四莊開成田園一千五百七十一甲、未墾荒地二百六十餘甲，一併入官。令該佃照例輸租，以杜爭競。其近番山界，勒明立石，定為禁地；不許復生覬覦。⁴⁷（以上標點為筆者所加）

可見十八世紀初，由通事、勢豪私墾的土地已形成二十四莊的規模。先是雍正 4 年（1726），武舉人李朝龍向水沙連原墾人戴澤買入土地（可見雍正初年或更早已有漢人進入水沙連地區開墾），其後水沙連通事陳蒲也到彰化縣請墾，雙方因而互控。乾隆 16 年經官方勘丈後，已墾成田園 1,571 甲、未墾荒地 260 餘甲；已墾地為未墾地之 6 倍，私墾活動之盛，可見一斑。惟所謂已墾、未墾的定義為何，不得而知。官方雖將首侵入番地的從人犯嚴拏監禁，基於佃民無辜，遂將已墾田園定界分管、陞科（令佃人們繳交租稅），充為「官莊」，餘埔劃為禁地。

乾隆 20 年（1755），為加強管理，官方進一步將入官徵租的二十四莊，設立沙連保，並置隘防。⁴⁸ 即編戶齊民後，官方一方面收稅，一方面負起保護居民的

⁴⁷ 佚名編，《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1969），第 8 冊，卷 387，頁 5800。

⁴⁸ 引自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386，「附錄四」：「該處耕種男婦編立保甲，懸掛門牌，責成員弁兵役會口巡查」。另依據佚名編，《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第 10 冊，卷 496，頁 7217 的紀錄：「今查水沙連離生番 30 餘里，山徑崇峻難越……所有墾熟田園，應照例征租……耕種男婦，編立保甲，設隘防守，不時稽察」。

責任。此即彰化縣「水沙連官莊」（劃入界內）的由來。雖然目前無資料可說明二十四莊的範圍，⁴⁹ 依「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所示，紅線通過北邊社寮、前後埔庄南側，南邊則在福興（今竹山鎮福興里）與鯉魚尾（今竹山鎮鯉魚里）之間（東埔蚋溪及以東地區屬界外）的路線判斷，⁵⁰ 至少應包括濁水溪中游南岸到阿拔泉溪（今清水溪）東側的漢人村落，原水沙連番及阿里山番的生活空間。⁵¹ 但不含阿拔泉溪東側的鯉魚尾、泉州寮（以上在今竹山鎮境）等屯租地，⁵² 與濁水溪中游北岸作為彰屬隘番口糧地的廣福寮（今名間鄉境）（圖二）。⁵³

上述，值得討論者，官方既明白「該處開墾有年」，且以治安考慮而設官莊，讓佃人照例輸租（只是納租對象由之前的漢地主〔由其納租於番地主〕，轉為官方地主）。究竟官方如何處理原漢地主與水沙連番的關係？何以原屬界外（即官方力量所不及）水沙連生活領域「該處開墾有年」，卻能「現在民番寧靜，並無驚擾情事」？是否經長期互動，新移民與當地社番已協調出遊戲規則？以前揭僅顧慮「若概行驅逐，轉恐滋擾」論，官員恐無心顧及社番與新移民，特別是已存在的土地關係。本文第三、四節將再釐清。

(2) 民地或屯租地

① 墾戶集團：依據乾隆 52 年（1787）的「開墾字」，指業主許廷瑄（即許金，又名許萬清）承祖父明買過施國義（即施捷登）「憲報陞封山草凹七處」，佃人黃參透過管事邱媽扶中介，開墾其中車枕寮內湖半山草凹（今鹿谷鄉內湖村）。⁵⁴ 雖然契文中的「祖父」常指祖先、父祖輩而言，此處以祖父較合裡；⁵⁵ 以一代二

⁴⁹ 依相關研究，二十四莊包括社寮（今竹山鎮社寮里）地區前、後埔（今竹山鎮中央里）等四庄（東半部）及水底寮等三庄（西半部）。參閱張永楨，〈清代濁水溪中游的開發〉，頁 57-60。

⁵⁰ 本段乾隆 25 年的土牛新界不變，與乾隆 15 年的土牛舊界同。參閱「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善本室藏），索書號：A909.2232.704。

⁵¹ 阿拔泉溪以西（包括福興）的界內屬鯉魚頭保（乾隆 29 年成立），原阿里山番生活領域；以東劃歸沙連保（社寮、前後埔莊等），原水沙連番生活空間。參閱本文第四節。

⁵² 乾隆末年「歸屯為界」時，漢人私墾於土牛新界外（屯界內）的土地，照常耕種，但須向官府繳稅（屯租），作為屯番餉。其中鯉魚尾歸阿里山屯番、泉州寮歸水沙連屯番享用。參閱〈臺灣文獻館古文書〉（臺北：國史館藏），編號OB830089、OB830095、OB830099。

⁵³ 引自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388「附錄四」。

⁵⁴ 〈美國猶他家譜學會臺灣家譜資料微捲〉（美國：該學會），Film1407166 Item22.m00512962-22，編號 5。

⁵⁵ 從道光 7 年「佃墾永耕字」，指「承父許志遠買施國義報陞水沙連保草凹等七處」，距乾隆 52 年承「祖父」明買已 40 年，可見該「祖父」指廷瑄父親的父親較合理。參閱〈鹿谷汪鍵雄文書〉（南投：汪鍵雄先生提供），編號 3。

十年計算，約四十年前（乾隆 10 年代）許廷瑄祖先向施國義買地，並成為「業主」。至遲十八世紀 80 年代，如圖二所示，原屬界外的草凹七處已「報陞」，屬合法開墾。

依據北京故宮博物院現藏乾隆49年「紫線圖」紀錄：

清水溝現丈呂葉等民耕園四甲一厘六毫六絲，離生番尚遠，係屬應墾，以東勢草凹溪為界，係水沙連番業應歸番報陞。⁵⁶（以上標點為筆者所加）

可見基於「離生番尚遠」的因素，乾隆49年清水溝一帶「以東勢草凹溪（今南投縣水里鄉）為界」，以西劃入「係屬應墾」之地；以東則為水沙連番業。⁵⁷ 其次，當時官方僅清查到清水溝呂葉等民耕園4甲多，以7處草凹占地之廣論，⁵⁸ 若非官員清查不徹底，即七處草凹仍屬「未墾熟」之地，故清釐時未被記錄。從黃素真針對大坪頂軍工匠採料的研究，指界外清水溝隨大坪頂採料，早已成為流民營利之樂園，⁵⁹ 可見官員的清查可能不徹底。

前舉施國義所謂「奉憲報陞」，是在乾隆49年紫線劃定後。其與水沙連番的土地關係可能早已形成。按施國義為施士榜之孫、施士晟之子（後過繼給其伯父施士安）。⁶⁰ 康熙48年（1709），施士榜聯合彰化平原的重要墾首楊志申、吳洛與黃仕卿等共同集資開墾八保圳，由濁水庄（今名間鄉濁水村）取水濁水溪，耗時十年始完工。⁶¹ 八保圳建成後，不僅對彰化平原的全面開墾有重大影響；在開圳過程中，漢人對濁水庄及附近內山應更加瞭解。施國義可能因此有機會進入濁水庄東面投資、開墾。據此，推測他進入清水溝地區，不晚於乾隆末年。⁶²

⁵⁶ 參閱林玉茹、畏冬，〈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以乾隆 49 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頁 90，附圖一「彰化縣圖說」。

⁵⁷ 十八世紀末，水沙連番的生活領域可能已侷限於東勢草凹溪以東地區。參閱林玉茹、畏冬，〈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以乾隆 49 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頁 47 及頁 90 附圖一。

⁵⁸ 依據黃素真研究，七處草凹包括初鄉、新寮、坪頂、姜仔寮、車軌寮、小半天及內樹皮。雖然漏掉東勢草凹，其總面積仍大於四甲餘。參閱黃素真，〈邊陲區域與「慚愧祖師」信仰：以林圯埔大坪頂地區為例〉，《地理研究》42（2005 年 5 月），頁 85；〈鹿谷汪鍵雄文書〉，編號 1-21；〈美國猶他家譜學會臺灣家譜資料微捲〉，Film1407166 Item22.m00512962-22，編號 8、10。

⁵⁹ 黃素真，〈清代番屯政策與鹿谷鄉清水溝溪下游的區域性〉，頁 66-67。

⁶⁰ 黃富三，〈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頁 258。

⁶¹ 周璽，〈彰化縣志〉（文叢第 156 種，1962；1830 年原刊），頁 157。

⁶² 施國義為施士榜的孫子。以一代 20 年計算，約 40 年後（乾隆初年），施氏投入濁水溪中游的拓荒事業。另黃素真的研究指乾隆末年大坪頂七莊已墾成，也說明施國義進入時間不可能是乾隆末年。參閱黃素真，〈邊陲區域與「慚愧祖師」信仰：以林圯埔大坪頂地區為例〉，頁 85。

釐清此一問題，首需確定七處草凹究竟包括哪些地方？除車枕寮內湖半山草凹外，從相關契文可知大水掘（含棟頂坪、棟頂園、濁水坑）、狗寮坑（即車軌寮含九寮坑、石城、過坑）、小半天、神寮、羌仔寮（以上位在今鹿谷鄉境）及東勢龜仔頭（今南投縣水里鄉境）皆是。⁶³ 如圖二所示，除了東勢龜仔頭位在濁水溪北岸外，各墾區主要位在土牛新界外東埔蚋溪與清水溝之間。乾隆 49 年「紫線圖」完成時，始列為「請墾」之地；乾隆 55 年（1790）「歸屯為界」後大部分成為界內。惟龜仔頭仍在界外（今鹿谷鄉瑞田村和清水村交界處的屯碑以東），與其他六處草凹間，隔著南仔坑。南仔坑位在屯碑旁邊，又稱湳仔坑；日治時期改楠仔坑。從南仔坑往南仔坑溪上游步行約 20 分鐘，可到崎坪腳、崩溝坪（均是南仔坑溪兩岸的土地）；沿溪邊的山路則可抵龜仔頭。⁶⁴ 從地理空間看，施國義請墾何以跳過南仔坑？值得一問。

目前所見資料，以嘉慶 21 年（1816）漢移民進入南仔坑開墾為最早的紀錄。⁶⁵ 依據光緒 3 年（1877）「賣盡根契字」，清水溝南仔坑與崩溝坪的山場埔地、竹林「配納屯大租谷三斗」，可見「歸屯為界」時，漢人已私墾當地，故被要求納屯租。屯租乃屯餉的重要來源，主要以番界外私墾已成的田園陞科，顯然南仔坑非嘉慶 21 年始墾，而早在乾隆 55 年（1790）前已墾成。⁶⁶ 也就是說，國家力量進入前，民間私墾者以「番食租」交換社番土地；之後，則須雙重繳納番食租與屯租。而施國義入墾七處草凹時，略過南仔坑因其已被私墾。

關於施國義入墾時間，從當地廟宇資料可進一步分析。依據〈新寮靈鳳廟恩主邱國順功績事錄〉資料所示，「恩主在小半天開墾時，亦曾奉請祖師金像供奉。乾隆 52 年，適因林爽文抗清，恩主屢背祖師金像躲避戰亂……戰爭平息之後，才因到新寮，始建『靈鳳廟』。」⁶⁷ 說明林「亂」時，南靖客籍移民邱國順已在

⁶³ 參閱〈鹿谷汪鍵雄文書〉，編號 1-21；〈美國猶他家譜學會臺灣家譜資料微捲〉，Film1407166 Item22.m00512962-22，編號 8、10；黃素真，〈邊陲區域與「慚愧祖師」信仰：以林圯埔大坪頂地區為例〉，頁 70。

⁶⁴ 參閱〈鹿谷黃俊雄文書〉（南投：黃俊雄先生提供），編號 1。另，感謝計畫助理曾獻緯提供相關地理資訊。

⁶⁵ 參閱〈鹿谷黃俊雄文書〉，編號 5。而南仔坑（含崎坪腳、崩溝坪）的面積，約 4-5 甲（感謝計畫助理曾獻緯提供資訊），與紫線清釐時，官方指當地民耕園四甲餘，頗為吻合。是否呂葉所墾即南仔坑，有待釐清。

⁶⁶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042-1048。

⁶⁷ 〈新寮靈鳳廟恩主邱國順功績事錄〉（筆者採集）。

小半天（今鹿谷鄉竹林、竹豐、和雅三村）開墾，因避亂到新寮（舊稱神寮），之後並在當地以從小半天攜來的祖師公香火，建靈鳳廟（今鹿谷鄉鹿谷村中正路）。該廟被今鹿谷鄉民視為最原始的祖師廟之一。依前揭「開墾字」所示，乾隆 52 年「邱媽扶」擔任許廷瑄的管事。邱媽扶是否即邱國順？依據民間傳言，邱國順為靈鳳廟法師（長生祿位置於廟內），道號「老媽扶」、「媽扶」，因此，邱媽扶即邱國順的可能性極高。⁶⁸

雖然有關靈鳳廟建廟時間眾說紛紜，⁶⁹ 但依廟碑所示，其信仰在神寮確定始於乾隆 52 年邱媽扶抵達之時。由其供奉於民宅（後以民居作為公廟），與神寮附近土地公廟（聚落已形成）建於嘉慶年間，⁷⁰ 及移民開墾當地時程論，⁷¹ 靈鳳廟建成時間可能不晚於嘉慶年間神寮聚落形成之時。

無論如何，相傳乾隆年間，業主許廷瑄在靈鳳廟現址南面羌仔寮中厝（日治時期改大坪頂漳雅莊，今鹿谷鄉鹿谷村），建祝生廟（角頭廟，原供奉於民宅）。其侍奉時間或不比靈鳳廟晚。從碑文沿革：「福建省陰那山金身來臺之時是乾隆庚申年……當時信徒為土角壘屋為廟。」⁷² 乾隆庚申年即乾隆 5 年（1740），若指神祇金身來臺被供奉於土角屋（客語；閩人稱土角厝），或有可能；若指正式建廟時間則可能過早（乾隆 28 年軍工匠始進入大坪頂採料）。從「開基許萬清長生祿位」置於廟內，石碑上也記錄其拓墾草凹七莊相關善行事蹟，除了說明開墾業主在新移民心中及建立祖師廟的重要地位外，也顯示許廷瑄建廟時間應在其田園墾拓有成之時。那麼從乾隆 52 年他承接祖產，請邱媽扶擔任管事、經營開墾事業，到一般所指建廟於道光 9 年（1829），⁷³ 中間經過 70 餘年，對當地居民倚重的心靈慰藉廟宇成立如此晚，不合常理。前舉土地公廟建立時，即墾地有成，居民

⁶⁸ 參閱〈美國猶他家譜學會臺灣家譜資料微捲〉，Film1407166 Item22.m00512962-22，編號 5 及筆者田野採集。

⁶⁹ 依當地觀點，建廟時間傾向於道光年間。參閱汪鑑雄主編，《開山佑民：慚愧祖師的啟示》（南投：南投縣鹿谷鄉鹿谷社區發展協會，2009），頁 147-148。

⁷⁰ 謝佳玲，〈從開山防蕃到保境安民：南投縣慚愧祖師信仰研究〉（臺北：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頁 37。

⁷¹ 依據黃素真的研究，乾隆 28 年匠首曾文琬將匠寮移水沙連大坪頂，帶來額設 60 名小匠（新寮）。參閱黃素真，〈邊陲區域與「慚愧祖師」信仰：以林圯埔大坪頂地區為例〉，頁 66。

⁷² 筆者採集。

⁷³ 相關研究認為應建於道光 9 年。參閱劉枝萬、石璋如等纂，《南投縣志稿》，第 11 冊，頁 75-76；謝佳玲，〈從開山防蕃到保境安民：南投縣慚愧祖師信仰研究〉，頁 39。

因而有能力釀資建廟酬神，祝生廟建成時間應不晚於此時。

總之，祝生廟與靈鳳廟分別由清水溝業主與管事建成，均是濁水溪中游當地人認為較早出現的慚愧祖師廟。依據《雲林縣采訪冊》的紀錄：

祖師廟……，一在大坪頂漳雅莊，祀陰林山祖師。七處居民入山工作，必帶香火，凡有兇番出草殺人，神先示兆，或一二日，或三四日，為之禁山，即不敢出入，動作有違者，恆為兇番所殺，故居民崇重之，為建寺廟。⁷⁴

此為最早關於具「防番」功能的祖師信仰紀錄。所謂七處應即施國義「奉憲報陞」、許廷瑄開墾的七處草凹。有意思的是，隨漢移民自原鄉攜來的地方信仰慚愧祖師，以示警方式發揮「防番」功能，即遇有「兇番」活動，祖師爺便先示兆於居民，使免於受傷害（不聽者，常會遇「番害」）。何以在閩西、粵東原鄉屬於「拓荒崇敬、祈雨靈驗」的慚愧祖師信仰，有此轉變？⁷⁵

從草凹七處位在水沙連番（指今邵族）、阿里山番（指今北鄒與布農卓社番）生活空間交界地帶，族群關係複雜（前已述及）且新居自然環境多山與蛇蟲魍魎，所謂「凡有兇番……神先示兆」，其實乃移民適應新生活的產物，同時也顯示漢移民原鄉信仰移入臺灣沿山邊區後，隨當地社會特色本土化的現象。⁷⁶ 依據《陰那慚愧祖師真經》資料：

凡有兇番先示兆，謂文禁山定有日，居民即不敢往來，有故違者恆番害……
文禁示兆保蒼生。⁷⁷

⁷⁴ 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文叢第37種，1959；1895年原刊），頁160-161。

⁷⁵ 李士淳編撰、鍾東點校，《陰那山志》（北京：中華書局，2006），上冊，無頁碼。

⁷⁶ 謝重光，〈同質性、承傳、變遷與研究取向：閩粵臺民間信仰研究引論〉，《福建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4，頁32。〔按：中國期刊無卷期而以年份標示者，不另列出版年。〕另依據瞿海源的調查，南投市有2處，中寮6、埔里1、集集1、魚池8、竹山2（王志宇的調查有6間）、鹿谷10（黃素真的調查有13間）及東勢1。雖然此數據並不完全，仍可看出慚愧祖師廟多集中在南投縣，應與當地移民來源與環境有關。參閱瞿海源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宗教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頁1087-1380；王志宇，〈竹山地區的公廟：以玄天上帝與慚愧祖師信仰為中心〉，《逢甲人文社會學報》4（2002年5月），頁190-192；黃素真，〈土地、國家與邊陲社會：林圯埔大坪頂的地方性詮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論文，2009），頁217-218。

⁷⁷ 《陰那慚愧祖師真經》（善心人印贈，2012）。所謂善心人包括草屯芬園新興宮、臺中新社龍鳳山

此為民國 101 年（2012）民間自印的資料。可具體說明其轉成「防番」信仰的面貌。值得注意者，漢移民將慚愧祖師轉為「防番」神祇的過程，應與國家力量較少觸及（或官治組織較不完善）的邊區社會，有賴於宗教信仰發揮穩定人心的功能有關。

從以上討論，可見漢人在清水溝地區的開墾早於乾隆 49 年紫線劃定時，甚至乾隆 5 年左右已和水沙連番建立土地關係。施國義取得社番土地（私墾）或在此潮流下，往後轉手許廷瑄祖父，許家並於乾隆 49 年以後報墾。因此所謂「奉憲報陞」應是私墾在先、科徵在後。換言之，施、許可能是私墾、被官方發現後，被迫科徵，為表明其地已陞科納稅，往後契文乃特別強調「奉憲報陞」。

值得進一步釐清的是，在界外缺乏官治組織的保護下，新移民究竟如何取得當地居民的土產？開墾活動又如何展開？由道光 7 年（1827）「佃墾永耕字」所示，業主許廷瑄因「乏銀完公」，抽出水沙連保草凹等七處之大水掘棟頂坪（今鹿谷鄉鳳凰村）一處、濁水坑（今鹿谷鄉廣興村）一處並帶荒埔山田園、山畚、蔴竹林片數不等，以 50 大元讓承墾人邱子壽「築埤灌溉、招佃開闢水田，收租納課，永為己業」。另約定前三年佃人需納業主租粟 2 石 3 斗，闢成田園後，改納 4 石；供課與「番食租」則由許廷瑄「抵擋」。⁷⁸ 可見他從施家買入土地，再招佃開墾。佃人若依約繳租，基於其「自備工本」開成田園，該土地等於佃人所有（永佃）。對佃人而言，許廷瑄是墾戶，官力介入前，由他直接向番地主繳納「番食租」，該番食租乃承自施國義的關係；陞科後，也由墾戶向官方納正供。換言之，許家買斷施國義的土地時，需負責繳納供課與番食租；其中番食租應是官方課稅之前已形成的土地關係。

許廷瑄或因不在當地，或產業龐大，而以邱媽扶為管事。雖然此一土地經營模式中，番地主看似大小租制中的大租戶（許廷瑄與佃人的關係確實是墾佃關係中的小租戶），但番食租並非大小租關係中依土地甲數繳納的番大租。（參閱第四節）

②個別家族：個別家族的開墾方式，規模也許較墾戶類型小，開墾方式同樣透過繳納「番食租」，取得社番土地。依據前舉嘉慶 21 年「立墾字」，水沙連社

壇、彰化社頭龍鳳山寺、臺中草湖進安宮、臺中軍功明聖宮、臺中軍功天山宗教文物總匯、臺中軍功明聖宮植福會等信徒，以及各地以個人名義捐款者。雖然捐款的個人信徒居址不清，從以各寺廟（均在臺灣中部）信徒具名捐款者判斷，似乎說明長久以來慚愧祖師的信仰人群分布仍以臺灣中部、特別是沿山地帶為主。

⁷⁸ 〈鹿谷汪鍵雄文書〉，編號 3。

通事毛天福、土目簡萬，將社內管下位於南仔坑的山畝荒埔給墾漢人黃景；黃景係備妥布匹折花紅銀2元5角、託中人水沙連社社丁首黃林旺作為給墾價銀（社丁首在開墾過程中似乎扮演極關鍵的角色），因「自備工本」、「開墾水圳耕種」，故「永為己業」。但田園墾成之日，須逐年配納社人「番食租」4錢。可見漢人除繳交墾價銀外，尚須繳納番食租（不同於許廷瑄的佃人，由許氏負責繳交番食租，黃景永佃的前提是需逐年納番食租）。⁷⁹

關於社丁首，顧名思義為社丁之首。依據道光年間鄧傳安完成的《蠡測彙鈔》指：「阿里山之副通事水沙連之社丁首皆治賸社輸餉事宜……夫賸社，即民番互市也，所謂歸化，特輸餉耳」，⁸⁰ 說明社丁首與副通事均為「賸社輸餉事宜（即民番互市）」人員。據黃叔璥《臺海使槎錄》的記載，社丁聽命於通事。⁸¹ 因業務需要社丁可能不只一名，其中一人被指定負責監督各社丁，稱為社丁首。清代透過賸社的交易往來（與明鄭、荷蘭相同），因而建立了其在部落的統治基礎。雍正年間骨宗事件後，水沙連社成為界外輸餉的「化番」，其輸餉事務主要由社丁首完成。⁸² 換言之，社丁（首）其實就是社商。

黃林旺之例，說明社丁首不僅輸餉，也成為社中對外聯繫的重要人員之一。從光緒3年的買賣文書，寫明黃后（及姪其量）賣給族親黃登蔭的土地，是父親承墾「水沙連社通事毛蛤肉（毛天福之子）、社丁首陳振山轄下二十四社山場埔地」（位於清水溝南仔坑）。與嘉慶年間不同的是，原由通事、土目具名處理社中土地事務，到光緒年間轉由社丁首與通事共同負責。可見隨著水沙連化番與外界接觸，特別是在土地事務上，社丁首成為不可或缺的中介人（嘉慶19年〔1814〕

⁷⁹ 參閱〈鹿谷黃俊雄文書〉，編號5。

⁸⁰ 〈臺灣番社紀略〉，收於鄧傳安，《蠡測彙鈔》（文叢第9種，1958；1823年原刊），頁1；〈番俗近古說〉，收於鄧傳安，《蠡測彙鈔》，頁9，又說：「社丁以番之所需，入山賸社，無非日用飲食；不賈異物賤用物，生番之所以易足也。夫輸餉之社，歸化社也；不輸餉之社，野番也。生番何能輸餉？惟是社丁以賸社所得，納稅於官耳。其冒險趨利，與野番交易之番割，官不過而問焉。然則熟番之餉，即漢之算、唐之庸也；生番之餉，猶是周禮之征商也，何嘗責貢於界外乎？」

⁸¹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六：番俗六考，頁123：「通事另築寮於加老望埔，撥社丁，置煙、布、糖、鹽諸物，以濟土番之用……」。

⁸² 張永楨，〈清代濁水溪中游漢「番」勢力的消長與漢人社會的建立〉，頁38。另清廷依統治與餉稅關係，分別臺灣非漢民族為輸餉、應徭、服教化的「熟番」，與清廷政權所不及的「生番」／「野番」，以及介於熟番、生番間，只有輸餉但不薙髮、不衣冠的「歸化生番」。該分類並非固定不變，隨著他們與官方的關係演變，其邊界也有所更動。參閱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頁41-89。

郭百年事件與社丁首黃林旺有關），且取代了土目的重要性。⁸³ 由契文印記資料所示，水沙連社通事與社丁首均由理番分府給戳記，說明兩者都是官方倚重的中介人。⁸⁴ 黃應貴針對東埔社（今布農）的研究，也指漢人通事及社丁是連結不同，甚至彼此敵對的地方社會、文化或人群網絡的重要角色。⁸⁵

從最初黃后家承墾南仔坑，往後陸續形成南仔坑、崩溝坪、山仔田、崎子腳、過坑、糞箕湖等小地名，具體說明水沙連社域的南仔坑荒埔，如何被墾成並形成漢莊的過程。⁸⁶ 各契文資料載明南仔坑當地以各種竹林（桂竹、麻竹等）生產為主，顯示濁水溪中游內山的土地不適合水田耕種，可呼應筆者前舉乾隆年間來自彰化與諸羅的漢移民積極往濁水溪中游界外地區移動，不僅顯示諸羅縣的開墾活動已飽和，彰化縣境（至少大肚溪南岸）亦趨於飽和狀態，因而即使沿山土地不適合種植水稻，新移民仍冒險往界外缺乏國家力量保護的地區推進的論點。

另從黃后父親承墾南仔坑，黃護承父親黃水海（黃后兄弟）土地，賣給宗親黃（登）蔭，且與母親一再向對方找洗，顯示其家道中落情形。而家業趨盛的（登）蔭則另接手黃愿（承父買入）送給宗親黃榮華的竹林（再賣曾元）。⁸⁷ 從黃姓家族間的土地轉讓（黃登蔭與黃護同祖父，黃愿跟黃榮會是宗親），說明黃氏以家族集團在新生活空間落地生根，以及家族內部發展各異的狀況。

（二）以熟番為主力

由於地理形勢的阻隔，十八世紀末臺灣中部烏溪中游（指烏溪大橋至北港溪眉原間的地帶）內陸界外地帶的埔里盆地，尚屬漢人勢力未及之地。1780年代林爽文事件後，清廷對臺實施番屯制度，卻是其被開發之一轉捩點。⁸⁸

⁸³ 〈臺灣文獻館古文書〉，編號 OB9400314。

⁸⁴ 〈鹿谷黃俊雄文書〉，編號 5。

⁸⁵ 黃應貴，《「文明」之路》，第一卷：「文明化」下布農文化傳統之形塑（1895-1945），頁 18-19。

⁸⁶ 參閱〈鹿谷黃俊雄文書〉，編號 5。另五城十一鼓庄黃愿，承父買入南仔坑崎子腳、糞箕湖的竹林，光緒 4 年基於路途遙遠，送給宗親黃榮華（獲茶禮銀十大元），光緒 10 年以十六大元餘賣黃登蔭。參閱〈鹿谷黃俊雄文書〉，編號 3。

⁸⁷ 參閱〈臺灣文獻館古文書〉，編號 OB9400314；〈鹿谷黃俊雄文書〉，編號 3、5。所謂「找洗」指追加或補貼價錢之意；清代臺灣通常在土地或房屋等產業買賣轉讓後，原業主認為當時賣出的價錢不足，或在乏錢生活的情況下，再次要求對方追加金額。有時也發生在典的狀況下。

⁸⁸ 姚瑩，〈埔里社紀略〉，頁 34 載：「乾隆五十三年，開屯各社遵設屯丁。」；姚瑩，〈埔里社紀略〉，頁 33 又載：「蓋埔裏乃界外番社，例禁越墾，故漢人圖墾，則假名於水沙連耳。」〔按：埔裏即今埔里。〕

由於水沙連化番曾響應清廷勦平林「亂」之舉，事後被納入柴里小屯的地方防禦系統，並以八娘坑作為其養贍埔地。⁸⁹ 此後漢佃便有以開墾養贍埔地而合理化進墾之事。前舉嘉慶19年郭百年與陳大用等與水沙連社丁首黃林旺勾結，率大批漢人進入水沙連番社仔（今水里鄉）、水里社（今魚池鄉水社村）、沈鹿（今魚池鄉魚池村）等地拓墾，並侵入埔里盆地偷墾、殺害埔社人，由來於此。

郭百年事件爆發，官方查辦後，雖僅將為首漢人從輕發落，並將其他漢人逐出，官方也在烏溪流域的賸屯園（今南投縣草屯鎮土城里）及集集天后宮前（今集集鎮廣盛宮）分別立石刻字，禁止漢人入墾。⁹⁰ 此為清代濁水溪、烏溪中游在「歸屯為界」後的新定番界（圖二）。之後直到清末「開山撫番」始全面取消封山政策。但水沙連地區各社一蹶不振，其中今日月潭西畔的水社所處地域，嘉、道年間已有大量漢人入墾。道光初年埔里盆地北方的眉裏、致霧、⁹¹ 安裏萬等三生番社的勢力極為強盛，常與清代文獻中「嗜殺」的沙里興（大甲溪上游）往來。⁹² 埔社一則擔心其他族社趁機劫殺，一則恐懼漢人乘虛再入，遂決議招徠西部平埔社群藉相衛護。十九世紀初，西部各族社因受漢人土地侵墾，生活空間嚴重壓縮，因而在水社中介下，入墾埔社社域。雖然名為「招墾」，埔社卻將大部分土地讓新移民「掌管墾耕，永以為業」；新移民則贈送實物以為交換。⁹³

⁸⁹ 據〈議水沙連六番地請設番丁疏〉：「奏請挑取埔、水、田頭等社番九十名」，當時柴裡社基於「接近水沙連，民番雜處」成立一小屯，共屯丁300名；水沙連社的化番屯丁占近1/3（90名）。參閱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1030、1043；〈議水沙連六番地請設屯丁書〉，收於丁曰健輯，《治臺必告錄》，卷四，頁272-277；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古亭書屋，1904），卷下，頁355-56；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卷，頁735。

⁹⁰ 據道光27年曹士桂《宦海日記》的紀錄，南北口禁碑分別立於集集鋪天后宮前（今集集街廣盛宮）及土城仔賸屯園烏溪岸上（今草屯鎮土城里）。雖然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臺灣》指清廷當時在集集、烏溪二處各立禁碑，嚴禁漢人越界；其中北碑「原作生番屬，不造漢民巢」（立於龜仔頭坪，今國姓鄉福龜村），南碑「嚴禁不容奸入，再入者斬」（立於風箆口，今水里鄉豐安村）。從本文的討論及基於曹士桂為親歷其境目睹，筆者採信曹士桂的說法。參閱曹士桂撰、雲南省文物普查辦公室編，《宦海日記校注》（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88），頁119；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臺灣》（東京：富山房會社，1910），頁93。

⁹¹ 霧社地區，今泰雅 Sediq 賽德克分支，屬 Dkdaya 群。

⁹² 關於埔里盆地內或附近的部落村社分布情形，請參閱鄧傳安，〈水沙連紀程〉，收於鄧傳安，《蠡測彙鈔》，頁5-7。

⁹³ 將社南1,000甲土地撥給熟番開墾。參閱移川子之藏，〈承管埔地合同約字を通じて觀たる：埔里的熟蕃聚落（其一）〉，頁14-15、18-19；鄧傳安，〈水沙連紀程〉，頁5-7；姚瑩，〈埔里社紀略〉，頁34-35及「表一」。

表一 清末水沙連六社化番人口與可耕地數量表（道光 29 年〔1849〕）

清代社名	日治時期 族群分類	人口(大小 男婦丁口)	可墾地(甲)	番寮	備註
水裏(水里;自稱思 猫丹社)		434	300-400	80-90	
田頭	邵族	288	700-800	80-90	
猫蘭		95	700-800	30+	均已遷附水裏社
審鹿		52	4,000+	-	
埔社(自稱蛤美蘭 社)	布農族	27	4,000+	-	社南 1,000 甲,先經熟番私墾; 熟番 2,000 人
眉裏社(眉社)	泰雅族	124	2,000+	-	
總計		1,020	12,000-13,000	-	

說明：” - “表示缺數據。

資料來源：劉韻珂，〈奏勘番地疏〉，頁 215。

依據劉韻珂〈奏勘番地疏〉所示，十九世紀中葉，今邵族大小男婦共 869 人，占水沙連六社總人口 1,020 人的 85%。⁹⁴ 但六社的可耕地約 12,000-13,000 甲，其中邵族四社僅約占一半；人口稀少的埔、眉社占地最多（埔里盆地占一半），道光末年已為熟番新移民所墾，如表一所示。不到一個世代，熟番移民總人數也遠遠超過埔、眉社之上，並成為盆地中的優勢人群。⁹⁵ 換言之，道光初年原本引「番親」共同守護故土的埔番，不僅土地流失，在人口上也失去優勢。

過去研究者主張熟番因長期接受漢人文化洗禮，進入盆地後，以其學自漢人的土地經營理念與水田耕種技術，開疆闢土，成為埔社在土地經營上的競爭對手，最後使社人落得無立足之地。⁹⁶ 從埔里盆地的地方歷史脈絡考察，當時埔社邀請熟番入墾，乃主動謀求生機；新移民以大量禮物交換土地，從「番食租」的角度思考，應是在埔番社會文化脈絡下的回應，而非熟番一時興起以禮取悅對方。關於熟番入埔的活動，筆者已有專書討論，茲不贅述。有關熟番繳交番食租的情形，本文第三、四節將進一步分析。

上述濁水溪中游地區的開墾活動，整體而言以漢人為主力，南岸大約出現於康熙末至乾隆年間，北岸較南岸稍晚；烏溪中游則以熟番入墾為主，時間又較濁

⁹⁴ 劉韻珂，〈奏勘番地疏〉，頁 215。

⁹⁵ 當時約有熟番 2,000 人居住，而埔社人僅 27、眉裡社人 124。據此，平埔入埔後僅二十年間，其人口總數約為埔眉社的 13 倍。參閱表一。

⁹⁶ 過去筆者也接受此一看法。參閱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卷，頁 888-889；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頁 322。

水溪中游晚。就開墾方式論，可分成隘墾、用「番食租」交換土地等。後者無疑是水沙連六社番與新移民建立社會關係的主要途徑；漢佃若未履約，可能遭到地主番的暴力相向。同時，水沙連番與附近他番的獵首文化也常威脅新移民的安全。⁹⁷ 因此具有「防番」功能的民間信仰，乃成為邊區移民社會的重要精神支柱。

國家力量介入邊區社會後，先有「官庄」產生，後有開放「請墾」，或將私墾地課屯租的做法，卻不論民間早已形成的互動模式（指「番食租」）。換言之，由墾戶集團與個別家族拓墾而成的田園，多數先私墾；後官方開放「請墾」、成為民地，或被科以屯租、變成屯租地。同一墾地常雙重繳納正供、番食租，或屯租、番食租，負擔雙重結果漢佃可能捨番食租就正供或屯租，因而影響當地社會關係的進展。依據官方紀錄，清代濁水河流域的界外漢人移墾方式，包括由通事、勢豪等為首，各據一方，「聚佃數十人」、「每處開成旱園自數十甲至數百甲（每甲十二畝）」，可種植黃豆、地瓜，也有可播種稻子之處。而被開墾之地，通常是在陸科之地旁（即侵占）或向窮番「計誘購買」，或「不顧戕害、亡命入山墾闢」，也有自相爭奪，彼此控告而來的情形。⁹⁸ 可見官方對民間透過「番食租」進行的私墾活動，並未全盤掌握。

三、「番食租」內容與「亢五租」類型

本文第二節指新移民入墾水沙連六社化番生活領域，主要透過「番食租」交換土地，並維持某種「穩定」的社會關係。本節進一步釐清番食租內容，並勾勒不同類型的亢五租收取方式。第四節再從熟番、漢人新移民與當地原住民建立的土地互動關係，考察「亢五租」性質及其在邊區社會關係上扮演的角色。

⁹⁷ 獵首（日治時期稱「藏首」）習慣包括因禮俗所需、土地爭奪，及對付侵入的異族等因素。濁水溪、烏溪中上游有獵首習慣者，除了今鄒族、邵族外，依據日治時期的調查，包括萬大番、眉原番、霧社番（以上泰雅族）、郡番東埔社、卓社番（以上布農族）等廣義的水沙連番、阿里山番。參閱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呂心純主編，《蕃族調查報告書》（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12），第5冊：泰雅族前篇，頁120-122；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楊淑媛主編，《蕃族調查報告書》（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8），第6冊：布農族前篇，頁95-98。

⁹⁸ 引自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382，「附錄二」。

（一）「番食租」內容及配套措施

前舉十八世紀初，水沙連六社番對煙、布、糖與鹽等日常用品的需求，頗為看重。依據嘉慶 15 年（1810）水沙連通事毛天福等，因「逐年應完番丁課餉以及安撫生番費用浩大、無所出」，招漢人黃嵩墾耕舊城腳（今水里鄉玉峰村一帶）埔地，以「豬、酒、布疋物件折花紅銀十大元」、「逐年配納本社番食課租穀二石正」為代價。⁹⁹ 說明十九世紀初，由於番餉與安撫生番費用不足，水沙連通事乃招漢佃入墾今水里鄉（已接近今日月潭邵族居址）。所謂「安撫生番」的對象，應指水沙連番而言，即由水沙連通事向入墾的新移民收齊番食租，再分給眾番。但漢佃原來所納「番食租」豬、酒、布疋等物品，被要求換成銀元。從本文第二節指嘉慶 11 年（1806），水沙連通事毛天福、土目簡萬立「墾字」，承墾漢人黃景備奉布匹折花紅銀 2.5 元（墾銀）外，墾成之日，需逐年配納該社番食銀 4 錢，均說明漢人傳入的貨幣對社番經濟生活影響日深。因貨幣的輸入，部落內部的社會關係與日常生活勢必受到衝擊，值得未來進一步釐清。

有關水沙連社的番食租內容，除了豬、酒、布疋外，從咸豐 10 年（1860）水沙連頭社毛宇蘭與佃人「合立永耕字」：

立永耕字人水沙連頭社毛宇蘭，有承父應分頭社湖西勢草荒埔一所。……又帶龜仔坑湖壹所……踏付佃人湯振清前去，自備工本開闢成田，栽種竹木子。明約逐年應納養贍租粟四石。即日收過永耕單銀，即水母貳隻，□□貳疋□大鼎四口□淺布十疋，共價良陸拾大員正……永為己業。……。¹⁰⁰

可見水母〔按：指母水牛〕、大鼎、淺布等，均屬番食租內容。通常隨漢人之間的土地轉讓，番食租也由繼墾者續繳。此由光緒 3 年社寮姜仔寮庄（今竹山鎮社寮里）陳冷泉，「因乏銀費用」，將其在冒仔盾庄龜仔頭山腳（今水里鄉玉峰村）、蔴竹頂下坑（今水里鄉）的土地，讓給陳春南「逐年配納番食課租粟三斗正」，足以說明。

⁹⁹ 黃文賢主編，《後埔仔及社寮庄古文書欣賞：社寮地區家族姓氏史略》（南投：財團法人社寮文教基金會，2008），頁 41。

¹⁰⁰ 鄧相揚，〈水沙連地區的拓墾與邵族的處境〉，頁 88。

立永杜賣盡根契字人社寮姜仔寮庄陳冷泉，有自置明買過黃招貴埔地開墾旱田帶園併庄地貳處，坐〔按：座之誤〕落土名帽仔盾庄龜仔頭山腳。……逐年配納番食課租粟叁斗正。今因乏銀別創，……，外托〔按：託之誤〕中引就，向與冒仔盾庄陳春南官出首承買，……。

一批明：此業逐年累次無水耕作，累次變成荒埔。爰是再向杜通事懇求退此番食租粟全年三斗抵照。¹⁰¹

按龜仔頭山腳屬水沙連社地，¹⁰² 承買漢人陳春南除了付給原墾人 18 大員外，需年納番食租粟 3 斗。此番食租粟指繳交水裡社的口糧，可見租穀也是番食租的項目之一。¹⁰³ 值得注意的是，批明中有「此業逐年累次無水耕作，累次變成荒埔」，而向杜通事（即杜敷？）懇求退收番食租粟的紀錄。¹⁰⁴ 陳春南基於收成不穩而要求水裡社退收全年的番食租粟（並在契文內註明），固屬尊重水沙連社人之舉，對部落而言，卻屬難以接受之事（影響生計）。筆者相信有些漢人可能在未知會社人的情況下，即自動停止繳納番食租的義務，因而引起雙方的不愉快。有關番食租在族群關係中的角色，本文第四節將繼續討論。

以上無論安撫生番費用或養贍租粟、番食課租粟，乃至口糧粟，¹⁰⁵ 均可視為「番食租」的一種，均是提供水沙連六社人生活所需。此外，漢移民另有款待社人的習俗。前舉入墾南仔坑的黃家後代黃俊雄表示，1960年代他結婚後，過年時，原住民（指水沙連番，地緣上判斷應為邵族人）會到他家（今鹿谷鄉瑞田村）撿取年糕。黃俊雄強調入莊的原住民年紀大，且一大群前來（大約與耆老們撿年糕的集體記憶有關）。¹⁰⁶ 今鹿谷鄉秀峰村曾家也有土地位於清水溝南仔坑，過年時原住民也到家裡撿年糕。¹⁰⁷ 民間傳言原住民來撿年糕的村落，以靠近內山

¹⁰¹ 黃文賢主編，《後埔仔及社寮庄古文書欣賞：社寮地區家族姓氏史略》，頁 89。

¹⁰² 黃文賢主編，《後埔仔及社寮庄古文書欣賞：社寮地區家族姓氏史略》，頁 48：「立杜賣契字黃嵩，有向沙連社通事給出埔地一所……龜仔頭山腳。……道光十四年陸月立杜賣契字人黃嵩」。

¹⁰³ 依據陳哲三的討論，乾隆年間的水沙連社指日月潭的一社：光緒年間則指水裡社而言。參閱陳哲三，〈「水沙連」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頁 47、49。

¹⁰⁴ 黃文賢主編，《後埔仔及社寮庄古文書欣賞：社寮地區家族姓氏史略》，頁 89。

¹⁰⁵ 引自張永楨，〈清代濁水溪中游的開發〉，頁 245，「附錄 29」。

¹⁰⁶ 2012 年 9 月 4 日、9 月 15 日，計畫助理曾獻緯訪問黃俊雄先生（68 歲）：黃氏結婚時 19 歲。另黃太太娘家在溪底城（東埔蚶寮旁，今鹿谷鄉永隆村），小時候也曾看見原住民來撿年糕。

¹⁰⁷ 2012 年 2 月 16 日，筆者訪問曾達坤（60 歲），指曾家土地位於南仔坑，過年時有原住民到他家裡（今鹿谷鄉秀峰村）撿年糕，並用竹子製成筒子，利用竹節作區隔，分裝各種食物回部落。

地帶為主，此與邊區社會變遷有關；即新移民社會建立後，隨漢人勢力擴張，原住民越往山中走，因此只向距離其現住聚落較近的漢莊撿取年糕。故此習俗在清水溝上游南仔坑溪一帶的聚落較盛行；而因生（化）番逐漸退往山區，新移民村落不再受到威脅，可能也不再依循舊規給予「禮物」。埔里盆地靠內陸眉溪（烏溪支游）流域的四庄村落（自大甲溪中游移來的樸仔籬村落守城份、蜈蚣崙、大滴及樸仔籬、岸裡兩社群的混居村落牛臥山等），也有水社人來收年糕的記憶，傳言後來已不再給予（後述）。¹⁰⁸ 以上從民間的集體記憶，說明番食租的配套措施「撿年糕」習俗，一直延續到戰後初期，¹⁰⁹ 雖則番食租的繳納已在劉銘傳「減四留六」時被改變。¹¹⁰

上述說明透過番食租及其配套措施建立、維持了新移民與當地原住民之間某種「穩定」的社會關係；若新移民破壞此一遊戲規則，雙方難免發生衝突。此或官方改革番食租傳統後，民間社會仍舊維持舊習之原因。

（二）「亢五租」由來與類型

根據伊能嘉矩的說法，所謂「亢五租」指康熙年間水沙連番輸餉之名。其相關主張如下：

①乾隆末年六社化番逐漸歸化，道光3年（1823）埔眉社與岸裡社潘春文訂約時，潘春文以鹽巴、色布與朱吱（紅色衣服）等貨物犒賞埔、眉社；埔眉社通事巫春榮則從其85甲的管業抽出20甲，交潘春文掌管「永為己業」。雙方並約定土地墾成後，每甲田交2石、園1石作為生番養贍口糧（即本文第二節所述，以「番食租」交換土地；但伊能氏認為這是一種較輕的「番大租」）。

②往後由於熟、漢人耕墾活動增加（埔、眉社收入較多）而減少租率，形成「亢五租」，又稱空五租（零五之意），即田園收穫中的5/100；一車10石中抽5斗（即5%）。但年久化番勢弱，熟、漢怠納，光緒元年（1875）中路撫民理番

¹⁰⁸ 今埔里鎮境，目前筆者僅在眉溪（烏溪上游）流域的四庄村落採集到水社人來收年糕的資料。

¹⁰⁹ 2012年春天筆者踏查四庄村落所得資訊。

¹¹⁰ 清末劉銘傳施行清賦政策，無視於各種不同成因的番租類型，一律以大小租關係強制施行「減四留六」之法，由小租戶納稅，僅保留六成租稅給大租戶。參閱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文叢第27種，1958），頁149-154；洪麗完，〈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溪中游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頁56-58。

同知乃設置若干「化番總理」代收租稅（此為伊能氏有關空五租由來及化番總理代收租稅的說法）。

③頭、水、貓、審（即水沙連四社）的租稅，稱為「草地租」；道光 29 年王增榮、陳坑等承墾社番土地，最初納「亢五租」，後來雙方妥協改成每年王增榮納 100 石、陳坑 50 石。此後亢五租乃形成一種「變形租」，漢人常假借「草地（即未熟墾埔）」之名，要求繳納特別輕的租，並成為一種慣行（伊能氏認為亢五租乃演變結果）。¹¹¹

首先時間上，亢五租最晚在乾隆年間已開始，前已述及；亢五租率並非演變的結果。依據道光 29 年的契字資料，六社化番總通事毛澳、草地主目改旦等，因「生齒日多，口糧無所出息」，招得墾戶王增榮自備工本墾耕長祿埔（今魚池大林村一帶）的埔地，每年於「收冬時候，每十石粟抽的番租五斗」。即每年收冬時，社番抽取總收成 5% 的比例。¹¹² 可見道光末年仍維持收 5% 的比例。顯然伊能氏對亢五租的來源與歷史變遷有些誤解。

依據光緒 4 年（1878）中路理番分府發給埔眉化番望麒麟的曉諭：

據埔眉化番給〔按：番之誤〕首望麒麟稟稱：承祖管下埔社地方，因七十二社屯番無田可耕，許其移住埔內同守地方，以防兇番。分給溝南熟田北埔八埔〔按：股之誤〕、九埔〔按：股之誤〕……不論田、園，**每年每車抽租五斗**，歷收無異。不料近年多有欠納，……示仰七十二社屯番知悉……不論田、園，每年收租百擔，應聽麒麟抽租五擔，年應貼水社屯租穀一百四十石……。¹¹³（筆者作標點校正）

所謂七十二社屯番，指道光年間入埔各社而言。雖然道光初年熟番受邀入埔，但就官方立場而言，仍屬私墾界外，因此被要求納租作為水社屯租。無論「每年每車抽租五斗」或「每年收租百擔，應聽麒麟抽租五擔」，均是 5% 的比例。而官方之所以介入埔、眉社的亢五租收取事務，主因外來移民七十二社屯番「近年多有欠納」及各種租稅糾紛。¹¹⁴

¹¹¹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卷，頁 706-709。

¹¹²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623-624。

¹¹³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625。

¹¹⁴ 除了新移民欠納、埔社內部的紛爭外，光緒 5 年也發生「東方總理余清源不遵憲示，膽敢恃勢擅私自

按因各佃戶拖欠埔、眉社的租稅，最初官方將該番租判給「番首」望麒麟管收，再分給社人。望麒麟卻吞沒租谷，遭社人控告。基於埔社總理巫邦彥及埔里盆地三十一莊頭人，均表示「空五之租谷，各番紛紛擋收，佃戶亦不肯向望麒麟完納」，以及水社各番也仰賴該租養贍的考量。隔年（1879），官方乃示仰各佃戶番民「按田每車五斗」完納清楚，並諭飭四坊總理負責徵收。¹¹⁵ 可見「化番總理」代收亢五租，不始於光緒元年。不過，熟、漢怠納問題確實存在。而四坊總理並非伊能氏所指由中路理番分府設置，乃埔里地方社會早已存在的民間組織。所謂四坊（四角）似指新移民在埔里盆地的開墾組織（四角業戶）或生活空間，後來演化為當地社會組織，值得再釐清。¹¹⁶ 直到今日民間社會的祭儀仍延續四坊（四角）的傳統。¹¹⁷

過去民間傳言「亢五租」為西部平原熟番感謝水社引介入埔，因此每年冬天由水社人到今埔里鎮境收取租稅（民間的集體記憶是過年時水社來收年糕），應是受到「年應貼水社屯租穀一百四十石」的誤導。依據光緒 6 年（1880）「同立議定收租合約字」的紀錄，基於「租繁責重」、「惟有總理可勝其任」，承管埔眉草地的望麒麟等 8 名，遂與總社長余清源、巫宜福、潘進生（以上均屬熟番）等立約，約定每年余清源應繳亢五租谷 1,000 石給化番，「限年冬交清」。每名埔、眉化番可得 90 石「空五租谷」，合共 720 石租穀。其餘 280 石交望麒麟收存，作為發給水社化番及社內其他費用之需。即 280 石中的 140 石撥給水社作屯租谷，「此項租谷，水社各番均望此以資養贍」；140 石作為埔、眉社內各種公費開銷。¹¹⁸ 可見埔、眉社需撥部分「亢五租」給水社作為養贍，顯然與國家力量

出單混收舊年晚季租穀」之事。參閱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625-626。

¹¹⁵ 參閱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626-627；〈埔里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T0262D0219.02.0005.000。

¹¹⁶ 參閱〈埔里文書〉，檔號：T02620219.02.0008.000。

¹¹⁷ 今日埔里鎮仍保有全民參與的大型建醮儀式活動。其祭儀組織分東西南北四柱外加中柱的架構，筆者強烈懷疑應與當地清代原有四坊總理（四角）的歷史傳統有關。另，2011 年 12 月 2 日筆者親臨埔里盆地考察媽祖三獻建醮時，發現供品中有五牲（全豬、全羊及魚、雞、內臟等）皆為生食，疑是熟番傳統生活的遺留（一般漢人民間俗信以三牲為主，建醮時用五牲。但全豬、全羊外，均為熟食）。按今埔里鎮漢人移入前原為生、熟番居址，其中道光年間從大甲溪中游（今臺中市東勢區、新社區與石岡區）遷居眉溪四庄的樸仔籬社族裔（一般稱四庄番；含少數岸裡社番），在 2003 年「過番仔年」時，以生豬肉與鮮魚祭拜其恭奉的「番太祖」。以生食祭拜的傳統，另見於中部沙轆社、馬芝遴社及北部蕭裡社等，其祭祖必備「生物」的傳統，應來自於生食為部落原始生活的習慣。

¹¹⁸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628-629。

介入，即視道光年間熟番入埔屬私墾有關。

依據「同立議定收租合約字」，埔、眉社人有資格分到亢五租者共 8 名，其中望麒麟、姑莫大毫（故莫大毫）的 180 石租穀，向北角（即北坊）支領；埔阿密、卓肉向東角；嗎啾、故莫（女）向南角；鴨母、阿木向西角。¹¹⁹ 而熟番佃戶繳交「亢五租」的原則是「按戶照章抽收」；依光緒 11 年（1885）的資料：

除將西、南、北三角發串，諭令本城司教生員曾鴻霖，帶同該化番望麒麟徵收外，尚有東角發串，配給該化番嗎啾、文良、故莫代毫、埔阿密、林四貴等五名應得租穀四百五十石自行往收，照數均分。除派差協同督收外……。**按戶照章抽收。**¹²⁰

據此，除了西、南、北三角由生員曾鴻霖協同外，似恢復化番自行往收租稅的方式。¹²¹ 值得注意者，光緒 11 年埔、眉各番收租對象有所更動（與光緒 6 年不同）；原來望麒麟、姑莫大毫的租穀向北角支領，現僅望麒麟向北角並向原嗎啾、故莫的南角及鴨母、阿木的西角支領。原埔阿密、卓肉外，現嗎啾、文良、故莫代毫、埔阿密、林四貴等五名均向東角支領。此現象或與埔里盆地的人口空間分布（如「開山撫番」後漢人大量移入）或經濟發展有關，值得未來再釐清。

另，埔、眉化番領取亢五租的人數也由原來八名減為六名。可能與世代交替（如嗎啾繼承包灣）、人口凋零有關。依光緒 12 年（1886）的合約，蘇天送娶埔社化番寡婦故莫娘，生下長子嗎啾，過繼給故莫娘前夫埔社化番包灣，因此嗎啾繼承了包灣份下 85 石的「亢五租」。除此之外，嗎啾每年還可繼承恆吉城的口糧穀 25 石¹²² 及生番股養贍租 25 石，¹²³ 三種租穀共可得 135 石。其中應扣 25 石，

¹¹⁹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628-629。

¹²⁰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627-628。

¹²¹ 但依光緒 17 年「埔社亢五番租應由官代收發……除飾差往收外，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四角業戶人等知悉，爾等應完亢五租之佃……勿得玩延。」應該還是由官代收代發。參閱〈埔里文書〉，檔號：T0262D0219.02.0008.000。

¹²² 恆吉城由西部平原二林社與馬芝麟社墾成。參閱伊能嘉矩，〈埔里社平原に於ける熟蕃〉，《番情研究會誌》2（1899 年 4 月），頁 47-48。

¹²³ 除了前舉入埔之初，各社給予埔社五千元的禮物外，入埔後的土地開墾，另有約定，如留一份「生番股」給給美蘭社作為草地租；由吞霄社佃首、雙寮社佃首、日北社、東螺社人耕墾。參閱〈光緒十五年四月望麒麟立出典租穀契字〉，收於簡史朗、曾品滄主編，《水沙連埔社古文書選輯》（臺北：國史館，2002），頁 112。

付望麒麟作為酬勞。¹²⁴ 嗎啉的案例，可具體說明埔、眉番收取「亢五租」的原則，與父子相傳有關。相較於光緒 11 年每名社番可得 90 石的亢五租額度，光緒 12 年少了 5 石。何以如此，不得而知。¹²⁵

雖然伊能氏對「亢五租」由來有些誤解，但從其指道光 3 年熟番與埔眉社通事訂約內容，新移民除禮物外，土地墾成後需另納生番養贍口糧，即「亢五租」（5%），則廣義的番食租包括墾成前的禮物與墾成後的租穀，外加「撿年糕」的配套措施。其次，從「亢五租」收取比例及方式論，在水沙連六社番生活領域至少可分水社化番（日月潭系統）與埔、眉社化番（埔里系統）等不同樣貌。其中埔里盆地的亢五租含部分水社屯租在內，由於熟番怠納及埔、眉社內部糾紛而有官方的介入，也因此直到清末仍可具體採取均分制。水社化番則由通事、草地主收取，如何分配尚無資料可說明。

四、「亢五租」性質：番大租或安撫番租？

（一）「番食租」之社會功能

本文第二節指漢人私墾今竹山地區並已粗具規模（形成二十四莊）。乾隆 16 年因漢人互控而被官方收為「官莊」；為了加強管理，清政府並於乾隆 20 年成立「沙連保」。乾隆 29 年（1764）再將水沙連官莊南面山區地帶劃入新設的諸羅縣鯉魚頭保轄區。¹²⁶ 為了對照地理空間毗連、國家介入時間略同，而漢人納租種類不同的「阿里山番租」，本節擬先舉阿里山番租及其社會功能為例，方便進入亢五租性質的分析。

依據日治時期的調查，東埔蚋溪以南的東勢坑（今竹山鎮瑞竹里）、田仔坑（今竹山鎮田子里）、金面寮外胡／湖、桶頭（以上今竹山鎮桶頭里）、福興、

¹²⁴ 簡史朗、曾品滄主編，《水沙連埔社古文書選輯》，頁 188。

¹²⁵ 光緒 17 年的合約，指林四貴、余阿里、埔生（埔阿密子）與望玉書（望麒麟子）等「同承祖父遺下埔內亢五租穀一千石」，因分府興建埔社啟文書院，抽出 50 石捐入文祠作為逐年開用之費；由林四貴「喜出租谷五石」，加上余阿里、埔生與眉阿生各出 4、10、12 石，交望玉書，合為 50 石。另社人每年各撥 25 石付望玉書，作為酬勞。從望玉書負責收租的工作論，望氏父子的酬勞來自於負責處理社務（包括收租）及與官方往來的心力。參閱簡史朗、曾品滄主編，《水沙連埔社古文書選輯》，頁 195、197。

¹²⁶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文叢第 121 種，1962；1774 年原刊），卷二：規制，頁 72-73。

鯉魚尾、山坪頂（今竹山鎮坪頂里）及東埔蚋溪北岸的內湖／湖（今鹿谷鄉內湖村），入墾漢人均向給墾的阿里山社繳交「阿里山番租」。¹²⁷ 說明乾隆年間初成立之鯉魚頭保（後來擴及今竹山鎮田仔溪西南的整個山區），¹²⁸ 及部分沙連保（後來擴及鳳凰山以西今內湖村與和雅村）如內湖仔原為阿里山社生活領域。¹²⁹ 但也有少部分如泉州寮原屬阿里山番租收取範圍，因清廷派撥，成為水沙連社屯租地，前已述及。

從乾隆年間官方在濁水溪中游南岸設沙連保，在阿拔泉（今竹山鎮鯉魚里內木瓜潭附近）及其上游山區設立鯉魚頭保來看，漢人移民人數已有所增長。¹³⁰ 日後，濁水溪中游北岸及烏溪中游，如今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與中寮鄉等，於道光年間分別納入北投保、南投保轄理。光緒 15 年（1889），今集集鎮、水里鄉成立集集保，今魚池鄉（部分）為五城保；今埔里鎮（部分）屬埔里社保，今國姓鄉屬於北港溪保轄區。除了清末鯉魚頭保的範圍原屬於阿里山番固有領域，大致上南、北投保及北港溪保為熟番南、北投社生活空間外，其餘為水沙連番傳統生活領域。其中馬鞍崙以南為水沙連六社化番生活領域；以北屬王字番，前已述及（圖三）。¹³¹

¹²⁷ 參閱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卷，頁 706-709。整體而言，清代嘉南平原東緣，從今南投縣竹山鎮，經雲林縣古坑鄉，一路南下至臺南市白河區、楠西區等沿山地帶，均為「阿里山番租」收取的範圍，說明過去其為阿里山番生活領域的事實。清代所謂「阿里山番」指居住在阿里山、玉山、灣裡溪（今曾文溪）與濁水溪中、上游的原住民族而言。包括現在族群分類的布農族大圭佛社、南鄒的千仔霧社在內，而以北鄒各社為主。目前生活空間限縮於嘉義縣阿里山鄉一帶的各部落，以新美村為界，以北一般稱為北鄒；以南為南鄒。有關「阿里山番」作為集體稱呼及其多重性質，參閱洪麗完，〈嘉南平原沿山地區之族群關係（1700-1900）：以「阿里山番租」為例〉，頁 47-58。

¹²⁸ 光緒 14 年，臺灣因行政區域調整，鯉魚頭保部分地區劃歸打貓東保，絕大部分仍以舊地名劃歸雲林縣。參閱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二：規制，頁 72；林文龍，〈清代嘉義縣轄鯉魚頭保的開發〉，頁 41。

¹²⁹ 前舉施國義的七處草凹包括沙連保的大水窟、內湖子均屬阿里山番租收取範圍。官方劃定沙連保、鯉魚頭保時以溪為界，以致將溪北的阿里山番生活領域劃入沙連保。據此，施氏取得七處草凹分別向阿里山番、水沙連番納番食租。參閱〈復命書〉（1896.3.28），《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 V35-23-12-3，頁 260-262。伊能嘉矩〈埔里社林圯埔地方誌〉指大水窟寒村位於林圯埔東方三日里鳳凰山西麓，戶數僅 32 戶。乾隆初年漳人莊某至此地開墾，附近盡屬番地，莊民多業農，多數植茶、製茶。鹿豬大社常至交換物品；如圖一所示，鹿豬大社即清代鹿堵社，最晚十八世紀初（乾隆初年）已遷離舊社（林圯埔）。參閱伊能嘉矩，〈埔里社林圯埔地方誌〉，收於劉枝萬、石璋如等纂，《南投縣志稿》，第 11 冊，頁 57-58；林文龍，《社寮三百年開發史》，頁 30-35。

¹³⁰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之後，鯉魚頭保僅見於《臺灣府輿圖纂要》的紀錄，共十三莊。參閱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二：規制，頁 72 記為「鯉魚頭港」，或為「鯉魚頭保」之誤；〈嘉義縣輿圖冊〉，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輿圖纂要》（文叢第 181 種，1963），頁 188-189。

¹³¹ 相對於乾隆年間以來漢人行政區的擴張，即當地原住民生活空間的被壓縮；清末僅現原住民鄉信義、仁愛與和平等鄉境，及部分魚池鄉、埔里鎮未納入清政府的行政區。清代原在烏溪中游（界內）



圖三 清末濁水溪中游行政區劃變遷圖

資料來源：依據本文第四節內容繪成；計畫助理李孟勳協助繪製。

的熟番南、北投社及在濁水溪中游番界外生活的水沙連番（含王字番）、阿里山番等，經二、三百年來漢人、西部熟番的移入，其生活空間僅限於今埔里鎮、魚池鄉部分地區及若干高山行政區。

如本文第二、三節所述，官方力量（公權力）介入前，熟、漢新移民以「番食租」交換社番土地，通常視其耕種範圍究屬何者的生活領域而定納租對象。大致上，向水沙連六社番納「亢五租」；給阿里山番「阿里山番租」，透過番食租通常能維持彼此間某種「穩定」的關係。依據契文資料，嘉慶 10 年（1805）「因前年地震崩陷，又被生番圍莊焚殺，眾佃驚散，以致拋荒多年，口糧虧缺」，阿里山社正通事阿吧里、副通事金吳興乃將鯉魚頭保大壠棟一帶山場，再招漢人陳從承墾。除了口糧銀 20 大員外，陳春南每年尚需再納口糧租 2 石。所謂口糧租／銀，均是給予阿里山社人的番食租。

大壠棟（今竹山鎮大鞍里山區）的範圍，「東至番婆林枋寮山分水為界，西至流藤坪乾坑為界，南至大壠棟崙頂為界，北至流藤坪桂竹林坑口為界。內帶牛舌崙石壠、流藤坑大小坑溝不等。」大約今竹山鎮田子里南部流／溜藤坪到大鞍一帶；其中枋寮山、乾坑、崙頂、坑口等地名，顯示其地形崎嶇不平，有些地方可能缺乏水流灌溉。換言之，十九世紀初，漢移民的拓墾活動已逼近山區地形不平之地（今原住民鄉信義與阿里山兩鄉境前緣）。¹³² 所謂「又被生番圍莊焚殺，眾佃驚散」，表示當地不只一次遭受生番焚殺事件。此一說法雖出自阿里山社正、副通事，但由於阿里山社為一集體稱呼，其內部存在差異；附近各族間的關係，也頗複雜，前已述及。所謂「生番」究竟指阿里山社或水沙連番？需再釐清。

值得筆者追問的是，漢移民與阿里山社間既以納租（阿里山番租）方式達成土地交換的共識，何以又發生「圍莊焚殺」？依據嘉慶 3 年（1798）阿里山社通事阿吧里以贖墾銀 10 元，將竹頭崙坑大湖山（今竹山鎮坪頂里）的土地贖給漢佃李興。李興每年並需繳納「番食銀」壹中元。¹³³ 「番食銀」即番食租改以銀納也。從乾隆 53 年（1788）「立墾單字」所示，阿里山社正通事阿邑里，將在石礮崎脚寮（今竹山鎮）的山場一所，給墾佃人劉攀「年一九抽得，貼納本社番外，其業永付劉攀執掌管業」。¹³⁴ 「一九抽得（的）」即阿里山社番食租的抽收比例

¹³² 從今竹山市區到大鞍（今竹山鎮大鞍里）路途遙遠，途中盡是崎嶇荒涼的山地（僅田仔與溜藤坪地勢較為平坦），東以樟空崙山、內樹皮山及嶺頭山等連峰稜線，與今鹿谷鄉為界；另以金柑樹山、烏松坑山與信義鄉接壤；南以獅頭仔山、鹿窟山與嘉義縣阿里山鄉相望。參閱施添福總編纂、陳國川編纂、羅美娥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十：南投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1），頁 243-245。

¹³³ 引自林文龍，《社寮三百年開發史》，頁 31，「契文」。

¹³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379。

(1/10)。但從道光 18 年 (1838) 漢人陳清德以桶頭莊的土地「立典契」，記錄「逐年配納番食租一九抽的」及同治 11 年 (1872) 漢人朱阿柔的竹林買賣契，仍有阿里山社總通事阿吧里的戳記（但無番食租記錄），說明阿里山社在國家治理下（成立鯉魚頭保）部分土地可能持續享有番食租，部分則已流失。¹³⁵ 而番食租流失原因應與漢人未履行契約內容有關。¹³⁶

總之，鯉魚頭保成立於乾隆 29 年，直到嘉慶 10 年（經過 40 年），其轄區內的大壠棟仍發生「生番圍莊焚殺」。依據明治 29 年 (1896) 阿里山（頂四社）通事宇旺（即宇望）的說法，鯉魚頭保各地均為其祖先居址〔按：伊母祝生活空間〕，漢人（漳州籍）移住後，部落害怕被其帶來的傳染病侵襲而遷徙內山，因此讓出東勢坑（今竹山鎮瑞竹里）、樣子坑（今斗六市湖山里）等地。承墾的漢人每年需以收穫的 1/10（即一九抽的）繳交社丁，作為番租；¹³⁷ 社人也在漢莊過年時，入莊接受招待，漢移民若不遵循，雙方的不愉快便容易引爆武力衝突。可見莊民繳納的番租有「安撫」番人、維持雙方和平關係的作用。不過，從漢人稱來收取番食租的原住居民為「乞食番」，反應其勉強招待原住居民的心情，也可見漢人其實不容易堅持雙方的約定。¹³⁸

（二）「亢五租」性質

前舉發生在鯉魚頭保的番食租（含款待的習俗），在族群關係上發揮重要的「穩定」功能，屬安撫番租性質，但雙方衝突常因漢人未履約而起。前述大壠棟的衝突事件，一方面表示隨著漢人勢力擴張過程，十九世紀初，阿里山番原住民

¹³⁵ 引自林文龍，《社寮三百年開發史》，頁 33-35，「契文」。

¹³⁶ 如嘉南平原東緣大坪庄（今嘉義縣梅山鄉太平村）民張魏的口述資料，指：因缺乏水利灌溉，田園產量少，庄人常無法如常納租，結果番人即來犯。可見庄民繳納的番租有「安撫」番人、維持雙方和平關係的作用。參閱〈白井少尉生蕃地調查報告〉（1896.3.27），《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 V35-23-12-3，頁 255-256。

¹³⁷ 宇旺為阿里山頂四社的總頭目。參閱松田吉郎著、黃秀敏譯，〈清末暨日治初期「阿里山蕃租」之研究〉，收於陳秋坤、洪麗完主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 188；〈生蕃首長宇望等出願二條川調查報告〉（1896.3.31）《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 V35-23-12-3，頁 271-272。

¹³⁸ 原文「乞食蕃」。雖然馬淵東一認為 1895 年以後，前往移住民村中接受款待的風氣逐漸消失，實則一直到戰後此風氣仍流傳。參閱馬淵東一，《馬淵東一著作集》（東京：社会思想社，1974），第 2 卷，頁 214-215。

的生活空間已退往大壠棟外圍山區，且族群關係頗緊張；另一方面，顯示邊區社會的緊張關係並不因當地納入國家行政管理得以迎刃而解。

相同的社會關係，也出現在水沙連六社番生活領域。（參閱第三節）除了因新移民未履行契約引發的緊張關係外，新移民受到的武力攻擊也可能來自他番。如各族社（包括收番食租的阿里山社與水沙連六社）在其獵首文化的脈絡下，異族新移民倍受生命安全的威脅，因而特別崇信「防番」信仰，前已述及。另對王字番而言，認為土地的出租與轉讓造成異族前來移住，有危害族眾和平之虞。故私有地租借或讓與異族，須經族眾同意；而不屬於個人所有的土地，均屬於公有地。同族間的侵奪雖屬不法（被禁止），對敵番或異族進行土地侵奪，卻絲毫不受責難（受鼓勵），即視其為取得土地的正當手段，且仇敵部族之間可能因爭地訴諸「出草（獵首）」。¹³⁹ 可見王字番對公有土地的重視，影響其對新移民的移住採取武力的處置方式。¹³⁹ 此與前舉隘防措施多在濁水溪中游北岸王字番生活領域前緣的討論，若合符節。

簡言之，面對生命安全缺乏保障的新生活環境，部分新移民常需在居址周圍作防禦工事。如今中寮鄉（今泰雅眉原群生活領域）的漢人聚落頂城、石城與外城，及埔里盆地北面眉溪流域（靠近泰雅賽德克群）地帶、今埔里鎮的熟番聚落，如四庄與林仔城（東螺社遷徙村落），清代甚至日治初期，當地除了在村落外圍以荊竹防衛村莊安危，甚至盛行祭祀屢有示警「防番」的番太祖。¹⁴⁰ 四庄熟番並在異族來襲時，於村落外圍的荊竹下咒語，葛哈撫（Kazabu）的巫術因而名揚霧社群領域。¹⁴¹ 另，今鹿谷鄉清水村中北部（清水溝中游南岸）的聚落「外城」（與南方「內城」相對）；清水村南面的永隆村、鳳凰村等留下以土石或荊竹構築圍牆用以防衛的地名，包括溪底城、頂城、二城等，均說明接近今魚池、水里（以上今邵族）、信義（今布農）、阿里山（今鄒族）等鄉境，清代族群關係的緊張程度。¹⁴² 以上從村落實質與心靈上的防禦措施，說明族群間的緊張狀況。然

¹³⁹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黃智慧主編，《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6），第一卷：泰雅族，頁201-204。

¹⁴⁰ 2012年春天筆者踏查四庄村落所得資訊。

¹⁴¹ 據當地耆老表示，生番出草時，葛哈撫族人將婦女、小孩及老人集中於蜈蚣崙、大滴，並在四庄外圍的荊竹下咒語，外人一旦碰觸竹子即被黏住、無法脫身。2011年冬天、2012年春天，筆者訪問四庄耆老潘應玉（葛哈撫文化協會理事長）等。

¹⁴² 施添福總編纂、陳國川編纂、羅美娥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十：南投縣》，頁366。

而由於長期互動，如四庄熟番與霧社番間互有獵首，也發展出婚姻與交易關係。¹⁴³

關於「亢五租」的性質，依據馬淵東一的研究，十八世紀四社生番（指今南鄒）因面對平埔族與漢人侵入而被激化的獵首舉動，經雙方妥協後，約定移住民每年需給予族人「貢租贈與（tribute-gift）」、「饗宴贈與（fease-gift）」，他的看法具體說明了「番食租」的性質。¹⁴⁴ 前舉新移民繳納的番食租（即亢五租），包括部分收穫所得及宴請的習慣，均有「安撫」番人、維持雙方和平關係的作用。¹⁴⁵ 雖則水沙連六社的番食租收取方式、數額，與阿里山番有所不同。前者為總收成的5%（空五租、亢五租）；後者為10%（一九抽的「阿里山番租」）。然而其在維持新移民與當地居民社會關係的功能則一。

前舉伊能嘉矩指「亢五租」為一種變形的「番大租」。此外，《臺灣總督府理蕃誌稿》亦指：土人〔按：漢人〕在番地耕作，需向番人納付一定金額的租銀作為使用費，稱為「蕃租」；從番人與番地的關係來看，番人是地主，故為取得番人的許諾，外來移民透過番社通事贈給頭目一筆貨物；如未得許諾便進行開墾，番人將採取「暴行」，並阻擾、影響拓土成效。除了該書稱土人（漢人）所納番租為「大租」外，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也指這類番租為大租。¹⁴⁶ 所謂「大租」指在一田二主的土地關係中，大墾戶將土地分給佃戶耕作，佃戶再將承耕的土地另招現耕佃人；現耕佃人向佃戶（小租戶）納小租，佃戶向墾戶（大租戶）納「大租」。本文分析番食租形成的背景、社會功能，均反映出其性質不同於透過地主與佃人雙方同意，依土地大小、品質（田或園）而成立的租賃關係，也非具有大、小租（多重土地權利）關係的「番大租」，而是一種安撫番租。¹⁴⁷ 可

¹⁴³ 2011年冬天、2012年春天，筆者訪問四庄耆老潘應玉等。依據耆老們的回憶，(1)霧社番推倒巨石表示將出草；若豎起白旗表示將進行交易。(2)四庄男子娶霧社番婦女，但較少四庄女子嫁霧社番。

¹⁴⁴ 馬淵氏指出：移住民稱為「蕃租」、「向蕃人繳納的租」，作為補償。所謂「貢租贈與」、「饗宴贈與」指移住民每年需給予原住居民番食租（含宴請習俗）作為取得土地的補償。參閱馬淵東一，《馬淵東一著作集》，第2卷，頁214-215。

¹⁴⁵ 今布農、魯凱、北鄒等均有此一習俗。參閱馬淵東一，《馬淵東一著作集》，第1卷，頁43、207-212、225-226；第3卷，頁398；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編纂，《臺灣總督府理蕃誌稿》（臺北：活文舍，1911），第一編（1895-1902），頁107；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第一冊：本篇，頁205。

¹⁴⁶ 參閱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編纂，《臺灣總督府理蕃誌稿》，第一編（1895-1902），頁49、109；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東京：青史社，1989），第1卷，頁66-71。

¹⁴⁷ 有關番大租與安撫番租的區別，請參閱洪麗完，〈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溪中游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頁47-58；洪麗完，〈嘉南平原沿山地區之族群關係（1700-1900）：以「阿里山番租」為例〉，頁64-82。

見過去部分學者與官方將番食租視為大租的說法，誤解了「番食租」的本質。

五、結論

整體而言，濁水溪中游南岸地區，漢人較有規模的從事農業墾殖活動，大約出現在康熙末至乾隆年間，北岸較南岸稍晚。¹⁴⁸ 烏溪（大肚溪）中游（指埔里盆地）的開墾則晚至清末（道光年間）西部熟番入墾。雖則漢人早已越入內山，但未成功。

熟、漢新移民在水沙連六社生活領域的開墾，以繳納「番食租（含檢年糕）」的方式為主；部分以隘墾進行，多集中於濁水溪北岸接近王字番（北番）的前緣地帶。雖然水沙連六社的番食租產生年代無法確知（推測約乾隆年間）；漢移民入墾年代顯然早在康熙年間。換言之，番食租乃私墾漢人與當地社番接觸後產生的互動模式。雖則水沙連四社與埔、眉社的「亢五租」分配方式不盡相同（均為佃人總收成的5%），與阿里山番租（一九抽的10%）有異。就功能上言，均屬安撫番租的類型。本文延續筆者有關臺灣南部山麓地帶安撫番租的研究，針對流行於濁水溪、烏溪中游的「亢五租」進行分析，主要企圖釐清其在國家力量較少介入的邊區地帶，當地居民與新移民間之互動與地方社會關係發展上扮演的角色，進而整體考察清代邊區社會秩序。

本文指出清代熟、漢新移民依賴亢五租維持其與當地居民某種「穩定」的關係。隨著移民勢力發展，清廷的邊區治理腳步亦跟進，但在官治組織不完善的情況下，新移民的生命安全仍遭到外在威脅。部分原因與其未能屢約（繳租）有關；部分則來自於當地及附近社番的社會文化（獵首）因素。為確保開墾成效，新移民的頭人們（業主與管事）乃透過具有「防番」功能的民間信仰穩定民心。以慚愧祖師為例，晚清「開山撫番」以來，具有「防番」功能的祖師爺信仰，轉成保境安民神祇並廣為流行，此現象應與清代官員吳光亮開闢中路時，往祭祝生廟（今鹿谷鄉境），提升祖師爺的神格有關。¹⁴⁹ 換言之，隨著「開山撫番」政策的開展，

¹⁴⁸ 康熙末年，漢人從林圯埔（今竹山市區），溯濁水溪，往上推進至北面社寮（今竹山）。依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卷六：番俗六考，頁123：社寮乃水沙連「各社總路隘口，通事築室以居焉」。

¹⁴⁹ 今祝生廟（今鹿谷鄉鹿谷村）仍保有吳光亮弟弟吳光忠於光緒元年的賜匾「開山佑民」，足以說明；筆者採集。

祖師爺信仰獲得國家的認同，廟宇數量較前增加。具有「防番」或保境安民的祖師爺信仰分布，因而有時、空的不同與信仰特色。¹⁵⁰ 有關「防番」信仰變遷、信仰組織與地方社會關係的發展，以及清廷的邊區治理，特別是官治組織與民間社會的互動，限於篇幅，筆者將另文分析。

值得討論者，漢人全面入墾水沙連六社地，究竟是國家力量的介入或透過亢五租而順利推展？雍正3-4年（1725-1726），為臺灣中部發生生番殺人事件最頻繁的時期，特別是以今日月潭的水沙連番為主。從臺灣開墾史論，此現象大約與漢人逐漸入墾其社域有關。如本文第二節所論，康雍年間，漢人在濁水溪中游的拓墾已由今竹山向東北濁水溪南岸社寮推進；同時，亦往南邊山區發展，對水沙連番的威脅日深，而不斷引發其暴力相向。清廷無視於族群衝突本質，卻以水沙連番屢出殺人，威脅地方治安，非加以懲處，恐其他社番群起效法的理由，¹⁵¹ 動員官兵、民壯及熟番（共2,120人，其中熟番占930人），於雍正4年以武力征討；攻進水裡社（今日月潭）及蛤仔難社（今埔里），擒獲水裡社頭目骨宗父子及其同黨，並將骨宗等為首分子斬首或終身監禁，以達到「殺雞儆猴」的威嚇效果。¹⁵²

過去學者指「水沙連之役」對水社產生強大震懾作用，從此不再出山殺人，且可能因此革除獵人首之俗（成為「水沙連化番」）；濁水溪中、上游鄰近水沙連社各部落也受到朝廷兵威震懾而臣服。此後漢人的墾拓活動進展較前順利，部分乃拜「水沙連之役」所賜。¹⁵³ 誠然骨宗事件後，社番受到清廷的武力討伐、重創；更關鍵的因素乃社番逐漸摸索出與新移民互動的模式，此即本文所論最晚乾隆年間始形成以「番食租」交換土地的關係。雖然「水沙連化番」身分的形成，確實在骨宗事件後，但成為化番的條件並非在於其革除獵首之習，而是納入清廷治理（納餉）、生活空間位於界外的社番，「僅納餉而不需勞役、不薙髮」。其喪失固有社會文化中的獵人頭習俗，乃長期與漢人互動的結果，而非官禁使然。

¹⁵⁰ 參閱洪麗完，〈「撫番租」、「防番」信仰與社會秩序：以濁水溪中游為中心〉，頁28-34。

¹⁵¹ 福州將軍署理閩浙總督宜兆熊，〈奏報請撫臺灣生番摺〉，收於梁志輝、鍾幼蘭主編，《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第7輯：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臺灣原住民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27。

¹⁵² 雍正年間被捕後，骨宗承認其出山殺人約10餘次。參閱陳哲三，〈「水沙連」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頁179-195。

¹⁵³ 張永楨，〈清代濁水溪中游漢「番」勢力的消長與漢人社會的建立〉，頁38。

從目前所見資料，大約可勾勒出濁水溪中游南岸的沙連保，北岸的五城堡、集集保及烏溪中游埔里盆地的埔里保、貓羅溪以東的南投保（部分），均為水沙連六社固有生活空間。康、雍、乾、嘉約百年間，因利益及生活所繫，漢移民不斷越界私墾，乃至西部平原地帶生活空間為漢人所壓縮的熟番，十九世紀初（道光初年）也進入界外生活。國家治理政策隨著新移民生活空間的擴張不得不有所為；保的設置即是一種具體措施。在防衛上，也設有隘防制度。而番界位置不斷往水沙連番社域推進，不僅具體說明新移民拓墾勢力的膨脹（現水沙連社生活空間限於日月潭周圍一部分），同時，也顯現作為清治下的邊界，經常隨移墾勢力的擴張而移動。

清代臺灣邊區地帶的「番界」變遷乃代表不同生活方式的人群競合過程，同時，也反應漢人、熟番優勢族群及官方力量結合，殖民內山的縮影。由於新移民大量移入，邊區社會人口乃從過去以生番部落為主體，翻轉成以漢人為主、熟番其次的分布；經濟生活從游獵轉成漢式定耕為主要方式；漢人民間俗信也成為邊區主流信仰。可見作為人群區隔的番界其實不僅是邊界線，而是一具流動性的族群勢力變遷板塊。另一方面，從官方每將熟、漢墾成的田園收於國家版圖，其在邊區治理的可變性及其未以「化外之民」（生番）的利益為考量的基調，水沙連社域的變遷是一極佳個案。所謂（臺灣）沿山邊區社會乃在熟、漢移民私墾，官吏隨之介入，原住民則步步讓出生活空間的過程中形成。正如 Eric R. Wolf（艾立克·沃爾夫）所指：特殊群體利害關係，有其經濟與政治方面的因素；我們無法再視諸社會是孤立、自我維持的體系。¹⁵⁴ 臺灣邊區社會亦可如是寫照。

本文不僅釐清向來被民間誤解為酬謝水社、官方與學者視為「番大租」的「亢五租」之由來與性質（安撫番租），也大致勾勒出水沙連六社生活領域及其變遷情形，以及慚愧祖師「防番」信仰在邊區社會關係的角色與番食租具相輔相成的功能。此有助於理解清代臺灣西部平原山麓地帶的治理及邊區社會的形成與生活風貌，並作為未來筆者整體比較清代臺灣中、北部與南部山麓地帶邊區社會特色的基礎。有關水沙連番與漢人、熟番新移民接觸後的交流，或三方人馬（再加官方）如何參與邊區社會的打造，包括社會、經濟與信仰文化的變化，仍待進一步討論。

¹⁵⁴ 艾立克·沃爾夫（Eric R. Wolf）著、賈士蘅譯，《歐洲與沒有歷史的人（*Europe and the People without History*）》（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頁 522-523。

附錄一 乾隆 49 年（1784）濁水溪暨烏溪中游土地清釐及番界、隘寮設置情形

禁/准墾	地點		土地性質	面積（甲）	墾者	社域/歸管 番社	番界	備註
	古地名	今地名						
請墾 （離生番尚遠）	清水溝	鹿谷鄉瑞 田村、清水 村	民耕園	4.0166	呂 葉	水沙連番	清水溝新定界	以東勢草凹 溪（今水里 鄉）為界
請墾 （離生番尚遠）	廣盛埔	集集鎮	民耕田 民耕園	277.68333 4.94522	湯迪英	水沙連番	廣盛埔新定界	以集集山根 為界
請墾 （離生番尚遠）	廣盛埔毗 連小地名 軍工寮	集集鎮	民耕田 民耕園 荒埔	0.231 4.2565 0.0512	曾賜麟	水沙連番		以集集山根 為界
請墾 （離生番尚遠）	八娘坑	名間鄉濁 水與集集 鎮田寮之 間	民耕田 民耕園 荒埔	19.5948 10.77272 60.6816	陳 華	水沙連番	八娘坑內觸口 山新定界/第一 重牛相觸口山 新設隘	以第二重牛 相觸口山山 根離舊界 5 里許為界
請墾 （離生番尚遠）	虎仔坑	名間鄉東 湖村	番耕田 番耕園 荒埔	20.856 32.46678 1.12	社番潘 子政	南投社	虎仔坑新定界/ 隘；隘寮移南勢 坑右側	以虎仔坑山 根為界
請禁 （逼近內山、生 番出沒）	永平坑	中寮鄉永 平村	民耕田 民耕園 荒埔	0.56 20.8688 39.024	楊 友	水沙連 社 ¹⁵⁵	永平坑新定界 示禁/新隘外移 萬丹坑山（萬丹 望樓不變）	以萬丹坑山 根為界；東 面永平坑劃 為界外
請禁 （逼近內山、生 番出沒）	圳頭坑	竹山鎮延 祥里	番耕田	26.72	社番洪 保		圳頭坑原定界 址	以內凹庄後 山根為界
請墾 （離生番尚遠）	內木柵連 小地名生 牛埔、匏仔 寮等處	草屯鎮土 城里一帶	民耕田 番耕田 民耕園 番耕園 荒埔 石埔	3.2992 43.22392 52.67371 356.78225 177.984 5.12	社番吳 光斗	北投社	原建隘寮一座/ 北投社番在地 守隘	以東勢烏溪 為界
請墾 （離生番尚遠）	萬斗六	霧峰鄉萬 峰村	民耕田 番耕田 民耕園 番耕園 荒埔 石埔	30.972 43.1446 1.8323 0.36232 61.41592 22.2144	社番懷 仔	貓羅社	萬斗六舊隘外 移小旱坑	以萬斗六山 根為界

資料來源：依據林玉茹、畏冬，〈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以乾隆 49 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頁 81「附表六」；頁 90「附圖一」整理而成。

¹⁵⁵ 參閱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譯，《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頁 142：「萬丹坑隘由水沙連改設，應歸水沙連管理，……應嚴禁萬丹坑等界外。」但萬丹庄前屬南投社地。據此，水沙連社、南投社的分界在萬丹庄（屬水沙連社）。請參閱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文叢第 150 種，1963），頁 1150-1151。

引用書目

- 〈中央研究院民族所文書〉，編號：ET0668、ET0946、ET0951、ET0953。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
- 〈岸裡大社文書〉，編號：G953.024、G953.146、G954.006。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 〈美國猶他家譜學會臺灣家譜資料微捲〉，Film1407166 Item22.m00512962-22，編號：1-12。美國：猶他家譜學會。
- 〈埔里文書〉，檔號：T0262D0219.02.0008.00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 〈鹿谷汪鍵雄文書〉，編號：1-21。南投：汪鍵雄先生提供。
- 〈鹿谷黃俊雄文書〉，編號：1-6。南投：黃俊雄先生提供。
- 「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索書號：A909.2232.704。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善本室藏。
- 《陰那慚愧祖師真經》。善心人印贈。
- 〈新寮靈鳳廟恩主邱國順功績事錄〉。洪麗完採集。
- 濁水溪、烏溪中游廟宇碑文資料。洪麗完採集。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V231-12-4-1、V231-5-4-1、V35-23-12-3。
- 〈臺灣文獻館古文書〉，編號：OB830089、OB830095、OB830099、OB9400314。臺北：國史館藏。
- 「中央研究院宗教調查資料庫」，下載日期：2009年11月15日，網址：<http://140.109.128.168:8080/religionapp/servlet/Relg?simplegenso>
- 「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系統」，下載日期：2009年11月15日，網址：<http://religion.moi.gov.tw/web/index.aspx>
- 丁曰健（輯）
- 1959(1867) 《治臺必告錄》，臺灣文獻叢刊第1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王志宇
- 2002 〈竹山地區的公廟：以玄天上帝與慚愧祖師信仰為中心〉，《逢甲人文社會學報》4: 183-210。
-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
- 1997 《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臺北：稻鄉出版社。
- 2002 《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臺北：稻鄉出版社。
- 艾立克·沃爾夫（Wolf, Eric R.）（著），賈士蘅（譯）
- 2003 《歐洲與沒有歷史的人（*Europe and the People without History*）》。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伊能嘉矩
- 1899 〈埔里社平原に於ける熟蕃〉，《番情研究會誌》2: 31-55。
- 1904 《臺灣蕃政志》，卷下。臺北：古亭書屋。
- 1910 《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臺灣》。東京：富山房會社。
- 1928 《臺灣文化志》，下卷。東京：刀江書院。
- 1983 〈埔里社林圯埔地方誌〉，引自劉枝萬、石璋如等纂，《南投縣志稿》，第11冊，頁57-58。臺北：成文出版社。
- 李士淳（編撰）、鍾東（點校）
- 2006 《陰那山志》，上冊。北京：中華書局。

余文儀

1962(1774) 《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2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汪鑑雄（主編）

2009 《開山佑民：慚愧祖師的啓示》。南投：南投縣鹿谷鄉鹿谷社區發展協會。

佚名（編）

1969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第 8、10 冊。臺北：華文書局。

邱正略

1992 〈清代臺灣中部平埔族遷移埔里拓墾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松田吉郎（著）、黃秀敏（譯）

2001 〈清末暨日治初期「阿里山蕃租」之研究〉，收於陳秋坤、洪麗完主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頁 173-224。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吳學明

1986 《金廣福墾隘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1834-189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1998 《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

林文龍

1994 〈清代嘉義縣轄鯉魚頭保的開發〉，《臺灣文獻》45(1): 41-67。

1998 《社寮三百年開發史》。南投：社寮文教基金會。

林玉茹、畏冬

2012 〈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以乾隆 49 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9 (3): 47-94。

周 璽

1962(1830) 《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等（編纂）

1962(1717) 《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倪贊元

1959(1895) 《雲林縣採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3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姚 瑩

1957(1832) 《東槎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洪敏麟

1983 〈住民志·平埔族篇〉，收於劉枝萬、石璋如等編纂，《南投縣志稿》，第 7 冊。臺北：成文出版社。

洪麗完、楊朝傑

2011 〈從東螺社古文書看族群與區域研究〉，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臺灣古文書學會主編，《第五屆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7-99。臺中：逢甲大學出版社。

洪麗完

- 2007 〈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溪中游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4(3): 1-71。
- 2009 《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之考察(1700-19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嘉南平原沿山地區之族群關係(1700-1900):以「阿里山番租」為例〉,《臺灣史研究》18(1): 41-102。
- 2012 〈「撫番租」、「防番」信仰與社會秩序:以濁水溪中游為中心〉,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類學研究所、歷史學系協辦,「第二屆沿山地區聚落與族群」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6月19-20日。

施添福

- 2005 〈清代臺灣北部內山的地域社會及其地域化:以苗栗內山的雞隆溪流域為例〉,《臺灣文獻》56(3): 181-242。

施添福(總編纂)、陳國川(編纂)、羅美娥(撰述)

- 2001 《臺灣地名辭書·卷十:南投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莊英章

- 1977 《林圯埔:一個臺灣市鎮的社會經濟發展史》。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莊英章、陳運棟

- 1986 〈晚清臺灣北部漢人拓墾型態的演變:以北埔姜家的墾闢事業為例〉,收於瞿海源、章英華主編,《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上冊,頁1-43。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馬淵東一

- 1974 《馬淵東一著作集》,第1-3卷。東京:社会思想社。

梁志輝、鍾幼蘭(主編)

- 1998 《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第7輯: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臺灣原住民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移川子之藏

- 1931 〈承管埔地合同約字を通じて觀たる:埔里の熟蕃聚落(其一)〉,《南方土俗》1(2): 11-19。

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

- 1935 《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第一冊:本篇。臺北: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研究室。

曹士桂(撰)、雲南省文物普查辦公室(編)

- 1988 《宦海日記校注》。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

許毓良

- 2008 《清代臺灣的軍事與社會》。北京:九州出版社。

陳志豪

- 2007 〈臺灣隘墾史研究的回顧:以竹塹地區的研究成果為例〉,《臺灣史料研究》30: 70-85。

陳美鈴

- 1994 〈埔里盆地的平埔族聚落分佈型態〉,《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學報》2: 229-264。

陳計堯

- 2001 〈試論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歷史遷移（1815-1934）〉，《臺灣史研究》7(1): 81-134。

陳哲三

- 1972 《竹山鹿谷發達史》。臺中：啟華出版社。
1998 〈「水沙連」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臺灣文獻》49(2): 35-69。
2002 〈林圯埔（竹山）在清代臺灣開發史上的地位〉，《逢甲人文社會學報》4: 151-184。

張永楨

- 2007 〈清代濁水溪中游的開發〉。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2012 〈清代濁水溪中游漢「番」勢力的消長與漢人社會的建立〉，《臺灣文獻》62(2): 31-64。

程士毅

- 1994 〈軍工匠人與臺灣中部的開發問題〉，《臺灣風物》44(3): 13-49。

黃文賢（主編）

- 2008 《後埔仔及社寮庄古文書欣賞：社寮地區家族姓氏史略》。南投：財團法人社寮文教基金會。

黃卓權

- 2003 〈隘防線上的衝突：談桃、竹、苗地區的漢、番互動與糾葛〉，《新竹文獻》14: 65-81。

黃叔墩

- 1957(1736)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素真

- 2005 〈邊陲區域與「慚愧祖師」信仰：以林圯埔大坪頂地區為例〉，《地理研究》42: 73-103。
2006 〈清代番屯政策與鹿谷鄉清水溝溪下游的區域性〉，《地理研究》44: 59-87。
2009 〈土地、國家與邊陲社會：林圯埔大坪頂的地方性詮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論文。

黃富三

- 2006 《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黃應貴

- 2012 《「文明」之路》，第一卷：「文明化」下布農文化傳統之形塑（1895-1945）。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鈴木滿男

- 1988 〈“漢蕃”合成家族の形成と展開：近代初期における台湾辺疆の政治人類学的研究〉。東京：日本東京大学社会学研究科博士論文。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呂心純（主編）

- 2012 《蕃族調查報告書》，第5冊：泰雅族前篇。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黃智慧（主編）

- 1996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楊淑媛（主編）

- 2008 《蕃族調查報告書》，第6冊：布農族前篇。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 1962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15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1963 《臺灣私法物權編》，臺灣文獻叢刊第150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1963 《臺灣府輿圖纂要》，臺灣文獻叢刊第18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
- 1989 《理蕃誌稿》，第1卷。東京：青史社。
-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編纂）
- 1911 《臺灣總督府理蕃誌稿》，第一編（1895-1902）。臺北：活文舍。
- 鄧相揚
- 2001 〈水沙連地區的拓墾與邵族的處境〉，收於陳秋坤、洪麗完主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頁67-11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 鄧傳安
- 1958(1823) 《蠡測彙鈔》，臺灣文獻叢刊第9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劉良璧
- 1961(1741)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7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劉枝萬
- 1978 〈日月潭史話(二)〉，《埔里鄉情》2: 35-38。
- 1983 〈開發篇〉，收入劉枝萬、石璋如等纂，《南投縣志稿》，第1冊，頁3-33。臺北：成文出版社。
- 劉枝萬、石璋如等（纂）
- 1953 《南投縣志稿》，第11冊。臺北：成文出版社。
- 劉銘傳
- 1958 《劉壯肅公奏議》，臺灣文獻叢刊第2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劉澤民（編）
- 2004 《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上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劉澤民、陳文添、顏義芳（編譯）
- 2001 《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衛惠林、丘其謙
- 1983 〈南投縣土著族〉，收於劉枝萬、石璋如等纂，《南投縣志稿》，第7冊，頁2152-2336。臺北：成文出版社。
- 衛惠林、余錦泉、林衡立（纂修）
- 1955 《臺灣省通志稿：卷八·同胄志》，第一冊。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鍾幼蘭
- 1998 〈平埔族群與埔里盆地的開發〉，收入劉枝萬、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頁97-140。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謝佳玲
- 2009 〈從開山防蕃到保境安民：南投縣慚愧祖師信仰研究〉。臺北：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重光
- 2011 〈同質性、承傳、變遷與研究取向：閩粵臺民間信仰研究引論〉，《福建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 29-35。

簡史朗

- 2006 〈水沙連族群與開發〉，發表於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主辦、臺灣歷史學會協辦，「第六屆新臺灣史研究研習營——相逢水沙連：族群關係與歷史」。南投：南投縣埔里鎮鯉魚潭謝緯紀念青年園地，2月4日。
- 2012 〈從文獻看清代康熙、雍正年間水沙連地區的族群分布〉，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類學研究所、歷史學系協辦，「第二屆沿山地區聚落與族群」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6月19-20日。

簡史朗、曾品滄（主編）

- 2002 《水沙連埔社古文書選輯》。臺北：國史館。

瞿海源（編纂）

- 1992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宗教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Reconsidering Social Order in Border Region of Qing Taiwan: Study of “*Kang Wu Zu*” at Midstream Zhuo Shui & Wu Rivers

Li-wan Hung

ABSTRACT

By examining ancient literature, gazetteers, land contracts, related survey data and oral history (collective memories), this study discusses the social order of the geographically remote border region in Qing Taiwan, with special emphasis on the social customs and public authority of this region being distant from government rule. Moreover, it examines how the self-autonomous immigrants negotiated with the local shui-sha-lian aborigines to establish their new living space, with analysis on the social relationships thus formed.

Thanks to the system of “*kang wu zu*”, the immigrant-aboriginal relationship had remained stable and peaceful. Nevertheless, Han immigrants felt threatened by the head-hunting culture of local ethnic groups, and sought protection from divine power, thus fostering the devout worship of the god *Can Kui Zu Shi*.

This paper contains two main findings. First, it sheds light on the nature of “*kang wu zu*” by challenging the prevailing conception that it was synonymous with “*fan ta tsu*”, which referred essentially to the land rental relationship between Han immigrants and the natives. Rather, it highlights that “*kang wu zu*” in fact had a much broader connotation. Second, it reveals changes in the living space of shui-sha-lian aborigines under Qing rule, which can serve as the basis for further research into daily life characteristics and social order in the border regions of Qing Taiwan.

Keywords: *Shui-sha-lian* Aborigines, *Kang Wu Zu*, Border, Social Order, *Fan Shi Zu*, *Fu Fan Zu*, *Fan Ta Zu*